

2017年3月

总第2期

穗言

本期导读：

★ 人物：良师益友，榜样力量

——我的姑姑

★ 故事：时光荏苒，记录成长

——遇见你，就是诗

★ 风景：山水一程，风景独好

——四季诗·四首

★ 笃思：品茗书香，自在观影

——最美的哀愁

卷首语

Coil a language

落叶，西农

文/文沛瑶

又回到铺满银杏叶的校园里
飘扬，飘扬
轻轻地洒落在我的心底
轻盈的舞姿
没有哀怨，没有叹息
只有悄然离别的足迹
随风落进回忆成了珍惜
雨停了、雾散了、风唤醒了你

在黄昏里默然而过
飘扬，飘扬
落地汇成繁星一片
把你沏进茶里
最后，你的清香沁人心脾

又回到了堆满梧桐叶的校园里
飘扬，飘扬
在夕阳中踏歌而行
从此深秋的校园
不再凄凉，不再孤寂
翩翩起舞
迷人的艳影的已然不是秘密
雨停了、雾散了、风唤醒了你

以最美的姿势告别
飘扬，飘扬
跳着一场最美的舞曲

把你写进诗里
最后，连呼吸都是金色气息

又回到洒满枫叶的校园里
飘扬，飘扬
这个季节，我以为再也见不到你
泛红的小脸蛋！
以为再也见不到你
飘荡的身影
成了校园最美的回忆
雨停了、雾散了、风唤醒了你

难舍昔日的相逢
飘扬，飘扬
下了一场红叶雨
把你描进画里

最后，连整片大地都是红的绚丽
飘落在寂静的校园里
此时的你
如诗洋洋洒洒让人回味；
如歌起起伏伏令人心动；
为心而落，而飘，而淡然！
你，只为有心的人飘洒，只为用心的人
释然，只为唯心的人伤怀
你，是自然的精灵，是岁月的涤荡，落
叶无痕，带走了西农最后一丝留恋……

穗言

总第 2 期
2017 年 3 月

目录 CONTENTS

主管单位: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党委研工部
共青团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委员会

主办单位: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会
研究生通讯社

顾问: 卢玮楠 郭璋

策划: 张菁 李檐堂

指导教师: 聂海 张永斌

主编: 张菁

副主编: 李檐堂

编辑: 王亚南 王金萧

陈倩 殷修帅

丁梦雅

地址: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南校区 1 号教学楼

1108 室

邮编: 712100

邮箱:

graduate2008@126.com

网址:

<http://54youth.nwsuaf.edu.cn>

[/tqkw/yjstx/index.htm](http://tqkw/yjstx/index.htm)

新浪微博: 研究生通讯

人物: 良师益友, 榜样力量

我的姑姑 吴丽娟 41

春风化雨——记我的导师赵忠教授 周静仪 48

故事: 时光荏苒, 记录成长

母亲给我的力量 张一帆 11

十年, 从校服开始的我和你 刘佳鸣 26

生活, 会自己长出来 李金珂 29

守候 杜海超 32

茶与酒 司马农 33

青春正好 王亚南 32

读博士的感觉 许俊杰 36

西农有味是清欢 林甜甜 51

那些花儿 王欣 55

一首歌一种心情 田梦媛 60

《单恋》组诗 郭雄超 63

我的童年 曹志秀 65

征稿启事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通讯社成立于 2005 年，始终致力于搭建广大研究生抒发情感、表达心声和交流思想的平台。通讯社长期面向我校硕、博士研究生征稿。题材和体裁不限，内容积极向上，文字精炼，提倡有深度的作品。稿件一经采用，会有适量稿酬。

同时，通讯社征集优秀的摄影和绘画作品，风格、内容、类别不限，欢迎来稿。

文字图片作品请统一发送至邮箱：graduate2008@126.com，邮件标题格式：作者姓名+ 文章题目/图片主题+ 原创投稿，邮件末尾注明所在单位和联系方式。

研究生通讯社
期待您的关注

风景：山水一程，风景独好

四季诗·四首	王珂	4
江南韵	兰继勋	16
读万卷书，行万里路 《热爱》组诗	张恒 王春林	38 50
清风	杨成成	64
相约在冬季	凡路	69

笃思：品茗书香，自在观影

最美的哀愁	赵慧	1
我的人文艺术观	党晓雪	5
阅读与成长	赵贝	18
尊重与疏离	吴春梅	21
若你归来，此生勿念	沐青	23
红楼	赵小男	40
读《枉凝眉》有感	刘君	43
生命	陈广周	45
灯下小议孤独	左真子	5

最美的哀愁

动物医学院 赵慧

她，张爱玲，是我眼中最传奇的女子，总带着神秘的色彩。

她，在那个风雨飘摇的年代，浅尝乱世之凄苦，高吟生命之绝唱。以文立世，以冷处世，以静离世，有烈风冰冷的决绝，亦有月光柔美的距离，让人看不透，想不透，只能在书中和发黄的相片中，追溯她遗世独立的美。

出身——无奈的哀愁

“五四”的钟声已敲响，空气中依然弥漫着清王朝残梦余温的味道。1920年9月20日，张爱玲在上海公共租界的张家公馆出生。是的，你没有看错，尽管租界的大门外赫然竖着一个写着“华人和狗不能进入”的牌子，但是这里依然寄生着许多华人，他们或是清朝遗少，或是位高权贵，不管是什么，唯一肯定的是他们口袋里都有花不完的银子，每天醉生梦死，恣意过着有滋有味的生活。那是一个连孙中山都气的吐血的时代，我们又能责怪他们什么呢？不幸的是，张爱玲的父亲就是一个这样的人。张爱玲出生于官宦世家，祖父张佩纶是晚清士大夫中“清流党”的代表人物，祖母是清朝名臣李鸿章的长女李菊藕，母亲是黄军门小姐黄逸梵。张爱玲就是出生在这样的大家族里，安静和孤傲就像血液，是祖先流传下来的不可抗拒的礼物。

童年——优裕的感伤

张爱玲的童年，家里仍然保持着繁华、奢侈与排场。然而生活的幸福不是用金钱可以衡量的，尽管家世显赫，但是父母之间并不和谐，父亲张廷重学了满腹诗书八股，母亲黄逸梵虽出身世家大族，思想观念却受“五四”新文化运动影响较深，对封建旧社会男女不平等及许多腐败习气深恶痛绝。父母的不合注定张爱玲不会有

一个幸福的家庭，张爱玲五岁那年，母亲毅然选择留学，随后父亲便把姨太太娶回了家。

那年，张爱玲八岁，动乱的年代发生了很多事情。奉系张作霖在军阀战争中失利，从北京车回东北途中，于黄姑屯车站被日本关东军预先埋设的炸弹炸；张学良“东北易帜”，以示由国民政府统一中国；那一年，张爱玲只是一个小女孩，跟着父亲张廷重回到上海，迎接母亲黄逸梵回国。

母亲的回归带来了西方先进的生活，那是一个与之前的生活完全不同的世界，成长的道路一直被阴雨侵袭，忽然有一天被阳光攻占了一角，她就会显得格外珍惜。在母亲的影响下，张爱玲开始学英语，学钢琴，学画画，还同母亲一起看电影或是听音乐会。母亲受西方思想的影响，坚持认为新式教学才是科学的，父亲张廷重却认为女子无才便是德。父母之间的思想文化差异注定了他们的婚姻将不会有好的结局，黄逸梵毅然在张爱玲的小学入学报名签了名，也在与张廷重的离婚协议上毅然签了字。一个短暂幸福的家就这样散了。自此以后，张爱玲跟童年挥手说再见，“乱世的人，得过且过，没有真正的家！”成年后的张爱玲如是写道，短短数字，却让人刻骨铭心，惹人心疼。

成长——悲亲情不再

父母离婚了，也就意味着她有了两个家，她的世界被强行分割成两半。不久之后母亲决定再次出国留学，而父亲又结婚了，娶的是孙宝琦的第七个女儿孙用番。亲生母亲都可以丢下孩子远走高飞，孙用番更没有义务和责任，给予张爱玲和弟弟温暖。父亲只是一个靠吃祖产的清朝遗少，有钱自己吸大烟，嫖娼，却没有闲钱花在

张爱玲的身上。值得庆幸的是祖传下来的书多的不得了，根本不需要花钱去买。那些书山墨海，沉寂着古老而腐烂的气息，一丝一丝包裹住女孩孤单的身影。如果那时，这唯一的爱好是花钱的，想必后来我们亦是很难看到这个震惊文坛的传奇女子。

1937年，对于整个中国来说都是一场大的悲剧，对上海尤甚。“八一三”事变，抗日战争爆发，日军进攻闸北，国民党部队从上海连夜撤退，上海沦陷，成为了孤岛。

那一年张爱玲十七岁，宛如六月花蕾，满载醉人的香。但是风雨无情，她的世界被灾难击碎，碎的让人心疼，只是这一切不是战争带来的，而是家里，那么措手不及的割掉了她体内残留的最后一点亲情。那一年，留学归来的母亲再次回来，想与张廷重商量张爱玲上学的事情，然而在后母的挑唆下，张廷重与张爱玲发生了最严重的争吵，张廷重把多年来怀才不遇的不快和对黄逸梵的不满全都化为暴力，一拳一脚打在张爱玲身上，也打碎了张爱玲对父亲最后的亲情。夜色中，她偷偷的，狼狈的逃出了父亲的家。

在凡尘俗世间，人都是渺小而又自私的。逃出父亲的家，张爱玲投靠母亲，然而此时的母亲，也有了自己的男朋友，并为了男朋友的生意，几乎花光了所有的积蓄。升学问题迫切的摆在眼前，那是一笔相当不菲的学费，张廷重绝对不肯拿出来，母亲家里又窘迫易见。此时母亲给了她两个选择，选择嫁人，不再读书，用学费来打扮自己，亦或是选择读书，那就没有余钱兼顾于衣裳。黄逸梵的提议，宛如一声巨雷劈开了混沌的世界，张爱玲毅然选择了后者。张爱玲像是抓住了最后的救命稻草，经过一番努力，她以远东区第一名的成绩考上了伦敦大学，但由于战争原因，英国不能去了，只能改入香港大学。

求学——战争之殇

1939年的香港，是一个典型的殖民城市，在那里张爱玲度过了自己一直追求的大学生活。

张爱玲，一个非常奇特的女子，好似一股淡淡的薄雾，游荡在那个纷纷扰扰、战火不断的人世间。人生就是这个样子，当你踏着哭声来到这俗世时，挣扎迷茫中，殊不知命运已经安排好你该走哪条路。张爱玲就是写作的天才，注定要在文坛上舞动奇迹。

在校园里，张爱玲最喜欢的地方就是图书馆，她虽生性孤僻，很少与人交往，但还是遇到一个同样奇特怪异的女孩子敲响了她的心门，引为一生知己——炎樱。张爱玲和炎樱都是才女，对色彩很敏感，她们最大的爱好就是设计衣服，且都是奇装异服，不引人侧目，誓不罢休。这极大的满足了张爱玲的恋衣癖，因为高中时受后母虐待，没有穿过新衣服，在香港大学连续拿了两个奖学金之后，她决定奖励自己，大胆的挥霍一次。

1941年12月8日，太平洋战争爆发，全世界都在打仗。楼塌了，房陷了，奔走的人群，悲号的尖叫，却悲哀的发现，天大地大，没有人的容身之处，肆意的枪炮，堵住了每一个出口，无情踩掉了最后的生机和希望。张爱玲在后来写过的一篇《烬余录》中，无不幽默的描绘了战时同学的众生相。日寇的飞机不停地轰炸，只用了十八天，英军就宣布投降，日寇占领了香港。张爱玲被迫离开了香港大学，回到上海，在父亲的资助下转入圣约翰大学。

爱情——卑微似尘埃

那一年张爱玲二十三岁，《心经》《琉璃瓦》《连环套》的相继刊登，让张爱玲一跃成为文坛一颗耀眼的巨星。人人都为张爱玲的才华所倾倒，其中当然包括那个叫胡兰成的男人，一个让张爱玲爱了半辈子，也恨了半辈子的男人。初见张爱玲的胡兰成一

眼就看穿了张爱玲，在世人的眼里，她是冷的，是高傲的，但胡兰成却看到了她高冷下的怯弱，“她的神情，是小女孩放学回家，路上一人独行，肚里在想什么心事，遇见小同学叫她，她亦不理，她脸上的那种正经样子。”胡兰成在《今生今世》中写到。就是这样一个看懂了张爱玲的男人，让张爱玲爱上了，并且让高高在上的自己卑微到了尘埃里。顾不了世俗的偏见，顾不了亲人朋友的反对，顾不了胡兰成曾经有过婚史，更顾不了胡兰成汉奸的身份，张爱玲爱上了，爱了就是爱了，不管他有多么的不堪，张爱玲还是愿意与他携手今生。然而胡兰成是世俗的，一纸婚约的爱情，终究被胡兰成辜负，什么岁月静好，现世安稳，张爱玲的爱情还是错付了。更可悲的是，她跳进了爱情的怪圈，在被胡兰成狠狠地一次又一次的伤害之后，才依依不舍的与胡兰成彻底分手。在乱世中寻找家的感觉，宛如在看阴雨连连的初秋，寻找春暖花开的痴傻，痴的可人，傻的心酸。

月坠花折——花自飘零哀愁

张爱玲并没有做错什么，她只是一个拥有林黛玉般的才情却又有着如李清照般漂泊半生命运的普通女子。从上海辗转香港，又在一个秋天乘“克利夫兰总统号”离港赴美，在这期间虽然取得了无数文学上的成就，但也经历了父亲的离世，母亲的离世，甚至还有第二任丈夫的离世，其中的酸甜苦辣，也许只有张爱玲自己品尝了个遍。1995年的一天，恰逢中国的团圆节，七十五岁的张爱玲逝于洛杉矶公寓，当时身边没有一个人……

张爱玲的一生，来不及悲伤，痛恨着那个充满矛盾与尴尬的年代，同时也感激着那个时代，正是那样一个社会阶级矛盾突出、充满战火的年代，成就了后人眼中充满神秘与才情的张爱玲。

一个人，一生情，一番愁，一段史，纵有千般喜怒哀乐，都将随历史的长河远远流淌而去。世人的目光往往只停留在张爱玲的文学巨著上，我却更欣赏她遗世独立的美，那是一抹淡淡的哀愁，在我的脑海中久久挥之不去，那么迷人，那么美。



《穗言》

四季诗·四首

动物科技学院 王珂

春华碎语

琉璃瓦，流梨花，留离雨处掩迷纱。七分寒意三分醒，待春芽，满枝压。

六情塔，留情话，柳晴心语默不答。一心难得九分意，抛年华，空白发。

念奴娇·夏日赠别

芙蓉凌波暗自羞，绕湖尽是烟柳。蝶恋朵朵花香留，平林飞絮满袖。鱼儿弄水皱，鸟飞啼，些许蝉鸣奏。丝丝华景，却有思思离忧。

灞桥长亭古道，珍重何处久？花开花落点点香，聚散离合须断肠，诗三行。欲说还休，举起满杯愁，遥相拱手，黯然销魂，惟情而已依旧。

秋浓

轻寒漠漠鸣蛩，风扯梧桐，朝露倥偬，依依送归鸿。眉间心上，苦泪不住涌，痛，生也匆匆，死也匆匆。

零星索然云从，霜洗古松，青丝成雪，谁与共？谈笑梦中不愿醒。恐，人也空空，心也空空。

恨长冬

一夜风寒秃枝头，败叶始觉冬，紧衣袖。对燕也做分飞首，别奚落，花谢怎去留。

意切两相凑，朝暮三四宾，夸海口。长情唯君君知否，哪原来，尽是苦心酒。

我的人文艺术观

生命科学学院 党晓雪

人文艺术观是很私人的感受，却也反映人的心境，我喜好平和安静之美，也愿意欣赏其他不同感受的人文艺术。

在我的眼中，生活中处处是艺术，艺术可以是万事万物中引起感受的任何一点，悲伤，抑郁，包括捕捉不到的情绪都能转化为艺术，情绪感受与艺术的关系很紧密，没有情绪，没有感受，就没有艺术了，人的感受是多样、善变、敏感的。艺术家在生活中将这种细微的情绪和感受带入作品中，使得任何看到作品的人都能感受到，这种感受不一定是美好的，明丽的，可以是方方面面，梵高画里的倔强，生命的热烈和张扬，每个生命都有一段不屈不挠的历程。这种倔强之美常常使人动容。

在一个冬季的午后，我坐在华师图书馆一层翻着一个风俗画画册，太阳从透光的玻璃墙照进来，洒在画册上，我感觉时间好像静止了，直到抬

头看见日落余晖才知已过了一个下午，画册是维米尔和夏尔丹的作品集，册子最后一页还附上了一篇长评。他们都喜欢画风俗画，普通人在日常生活中的场景，在他们笔下焕发出平和，安静的力量，维米尔的名画《戴珍珠耳环的少女》里的少女静静的看着眼前的画家，那是一种平静的美，是一种围绕着人的氛围，不忍去打扰到这难得的宁静。夏尔丹喜欢画厨房场景，厨娘，或是吃饭时的场景，

一幅画记录下几百年前一个普通人家无数普通午餐中的一幕，好像是重温了几百年前的一幕，那时的人们就像这样度过生命中的每一天，现在我们也这样活着，有一种恍惚的感觉，虽然生命总是在往前走，逝去总会令人伤感，但是换一种角度，看着一江春水东流去，有人感叹逝者如斯，有人高歌大江东去，有人喻家仇国恨如江水绵长。但也有人静静享受这种缓缓



流逝的从容平和，两年前站在黄鹤楼上，看长江，不远处的汉江最终和长江汇为一体，消失不见，只留下一条青黄分水线，长江水黄，汉江水青，那样宽广的河面没有一丝褶皱，悠悠绿水，无声无息平静的流走，没有留恋，没有牵绊，好像什么都没有，但是当你身临其境看这一江流水分明感到一种佛性，佛心若逝水，日夜长流去，静若东邻女，纺线小窗下，恍惚无春秋，不行岁月中，未见真佛面，心已静澈明。中国画也能体现这种感受，以黄公望的富春山居图为例，整卷山水都透出一种佛性，看画的人不觉就陷入在这平静的氛围中，只觉得原来平凡的过完一生，像这山水一样不争不抢，不喜不怒，随着岁月从容老去竟就是最美的人生。所谓明易见天心，世界上所有的事情，所有的科学发现，宗教人文，历史兴替，人生无常，都只是时间的偶然罢了，世界以一种最为简洁的方式往前流动着，没有过多的思考，也没有人来设计它要走像哪里，历史上曾经有过一些生命因为偶然出现了，又渐渐的灭绝的灭绝，繁荣的繁荣，最后换了一批又一批，岁月只是平静的看着一切发生。古人说有鬼神，但少见鬼神插手人间事，若果真是有神灵，神灵大概就是和岁月

一样，冷眼旁观，或者觉得这就该是生活本身。谁说孤寂、伤害不是一种人生味道。像是菜肴，家常菜人人都爱吃，但也有如臭豆腐，肥肠，苦瓜等怪异的菜品点缀出特别的饮食文化。

在文学中，把这样的平和展现的淋漓尽致的，汪曾祺和都德一定要列在其中，汪曾祺的散文和小说，语言平淡，韵律感好，如长短句一样，好像自然带着一种节奏。没有轰轰烈烈的情节和辨识度高的人物，但是作品缓缓溢出来的生命的平和安静之美不知不觉就能占据整个心扉。都德，最熟悉的《最后一课》平实感人，但实际上他的《磨坊文札》中更多的其他的文章读起来平淡的好像流水账，但读完后，心里只觉得无比的宁静，所有的一切在他的笔下都是有情的，可爱的，让人觉得一种生的喜悦。

古代文学博大精深，经典很多。但印象最深的还是归有光的那几篇感人至深的记叙文，一句“比去，以手阖门”，让我想起来我夜里赶作业，奶奶开我的门看我睡了没，看见我在写作业，又轻轻的把门关上，现在她去了7年了，那一幕每每在我读至这一句时浮现在眼前，好像才发生一样的清晰。古文特有的词汇美和韵律美使得它更加几分感染力。

现代的散文家常常更体现出这种艺术的功力，虽然散文家有时会被一些不明所以的读者批评为过于矫情，但是我却相信那就是他们最为真实的感受，张晓风的《一个女人的价值观》朴素真实的让我觉得好像女人真的就是这样想象自己人生的，萧红的《商市街》看的人心痛怜惜，一个遭遇如此的女人，挨饿受冻，无依无靠，被家庭抛弃，最后爱情之路也走的无比艰辛，31岁就匆匆过完一生，但却依然坚强的面对生活，写出生活的不易和艰辛，时代下的女性生活，情感细腻到一些胡思乱想都描写的那样逼真。张爱玲在爱上胡兰成时把曾他的烟蒂都收集起来放在信封里寄给他，这个细节常让我感慨胡兰成怎么会忍心辜负了张爱玲。爱情是可以如此的。张爱玲的一篇散文，

名字叫《爱》，很短，据说讲的是胡兰成庶母的故事，里面没有明写爱情，但读完就知道写的爱



来女孩子被拐卖，又被转卖几次，到了老了，还记得那回事，记得那年轻人，于千万年无涯的时间里刚好遇见，那也没有什么好说，只能问一句，“哦，原来你也在这里吗”，后来这篇散文被改写成了歌词，歌名就叫《原来你也在这里》，里面有一句是“爱是天时地利的迷信”。而说到父女母子之爱触动我最深的是龙应台的《目送》一文，第一次读到这篇散文是在高中一个周六的晚上，“所谓父女母子一场，只不过意味着，你和他的缘分就是今生今世不断的目送他的背影渐行渐远。你站在小路的这一端，看着他逐渐消失在小路转弯的地方，而且，他用背影默默告诉你：不必追”突然觉得古代的传说美好的解释了父母子女之情，“为人父母，还前世债”，这样大概就

能解释父母的爱之无私，既是前生债，今生当然无从缘起。萧红的《回忆鲁迅先生》写于鲁迅去世后，篇幅很长，

很多细节，于琐碎的生活中看见原来鲁迅也只是平常人，会说笑话，会陪着孩子看电影，如果不喜欢鲁迅文章的人读了这篇散文应该对鲁迅会是另一番印象了。

艺术是有带入感，使读者身历其境的。当时的人物，当时的山川，当时的日月，当时的情绪氛围感受，都能通过作品让未经历过的人经历一遍，感你所感，想你所想，艺术家需要超凡的感受力，还需要有把所有一切融入到作品里的深厚的艺术功底，好的艺术品不一定要是逼真的，但一定是活的，有感情的，可感受的。

除了绘画和文学，现代的光影技术又带来了另一种艺术，从古至今总有人说“戏子总归是戏子”，这是一种偏见，戏曲在光影之前也算是影视艺术的前身。通过唱白、唱腔、妆容、舞蹈和动作来表现人物，是一种高级的复杂的艺术表现形式，现在在舞台剧、话剧也大都还在采用这些方式，影视如电影、电视剧，更注重人物的仿真表演，通过演员的语言，表情动作来演绎故事，难度不比之前的戏曲差，对唱功要求少一些，但是凡是与艺术相关的，都需要感受，所以才会有娱乐圈的多情和光怪陆离，因为他们感受世界的面向太多，不觉会像演戏一样迷失在自己的感受中，分不清到底是戏还是人生，其实也没

有所谓，戏如人生，演别人的人生，人生如戏，在别人眼里，每个旁人都是身边演出的一场戏。

一段当年宋美龄在美的演讲视频让无数人感叹当年的民国岁月，而一些老照片往往唤起一段埋藏已久的记忆，照片人物的当年风华，远去的历史。张爱玲的《对照记》给我极为深刻的印象，看这些老照片，看那些淡淡的描写，我想张爱玲也是充满感慨

的，一个年华不在，独居异乡的暮年女子，看着这些逝去的亲人和自己小时候的照片，想起一段段过往，一定是百感交集的。淡淡的描写里没有一个强烈的字眼，却分明是物是人非事事休之叹。



老年人似乎都是喜欢翻老照片的，曾经好几个午后看见爷爷把一个相册拿出来，带上老花镜，一页页慢慢翻看，一看就是一下午。他的身影在日光映照下更显出苍凉之感。年轻的经历是留给老年回忆的，我每次傍晚路过那个 104 岁老人家门口总能看见她坐在门口的靠椅上看着远方，就那样默默的坐着，夏天的时候摇一把蒲扇，冬天的时候抱一个暖炉，太

阳落山了才转向屋里。老年人的世界是怎样的呢，大概是从荒原出发饶了一圈，尝遍人生滋味又再次重回荒原的历程。

我一位很要好的朋友很喜欢听歌，但是却严格限制听歌的时间，我问原因，她说因为听歌使人沉迷。我常常就这样沉迷其中，一个下午或者一整天，每个乐曲都是有感情的，为什么我们听有的歌觉得轻快而有些却能唤起内心的苦涩？乐曲是另一种承载感情的载体，好的歌手配上好的词曲能成为一代经典，老版《新白娘子传奇》

中的一些经典唱段，一段白娘子误认为许仙负心时的唱段很美，“美景如画映楼台，姹紫嫣红百花开，比翼双飞鸟歌唱，花间独步人徘徊，想不透啊想不透，推不开啊推不开，一重重啊一重重，心事费疑猜，官人不是负心汉，为何又恋女裙钗，难道两情相好都是假，千年报恩我不应该”。一些民歌如茉莉花，走西口等都是民俗文化的一部分。另一个角度来说，不同的乐器也有不同的艺术感受，钢琴沉重庄严，小提琴优雅流畅，二胡绵延幽

婉，如泣如诉，木吉他则清新简洁。

艺术于人生是一种精神力量，我常常在困境中读萧红，一个几乎被世界抛弃在旅馆里差点被卖为妓女的人质，想象不出更惨的经历，她都能如此倔强的对待生活，我们为什么会动不动就抛弃自己的生命，死是一件一定会发生，不必急的事情。我至今喜

欢看几部动画，一部是《千与千寻》，一部是《哈尔的移动城堡》，一部是《借东西的小人阿丽亚蒂》，还有冰河世纪系列。千与千寻里的人物的勇气与善良，不



论是锅炉爷爷悄悄给千寻盖上被子，无脸男陪着千寻坐电车找女巫，还是路灯夜里自己跳着来给他们引路，这些情节都传达出人间的温情和爱；《哈尔的移动城堡》里的平静，苏菲坐在河边，旁边晾着衣服，她说“奇怪，怎么觉得内心无比宁静”“大概人老了，有一个好处，就是没什么好怕了”，人老了不怕是因为没有什么可失去了，我们总是畏手畏脚，都是因为害怕失去，但是这世界如果有真正属于我们自己的东西，恐怕就只有自己的灵魂；

《穗言》

《借东西的小人阿里亚蒂》里传递出弱势生命的生生不息和顽强，阿里亚蒂和爸爸一起出去借东西时传递出弱势生命在人类影响下生活的艰难和不易，但他们仍努力的生存着，地球上所有的其他的生物都和它们一样努力的生存着。只要有生的可能就能发芽生长，一部多年前的央视纪录片曾经让我感慨于生命的顽强，片名《森林之歌》，解说词写的很好。大漠胡杨一节让我记住了苍凉，记住了胡杨。冰河世纪系列是幽默乐观主义，男主角希德即使在遭到众人嫌弃，也始终坚

信自己的价值，不断倒贴，自我感觉良好，他善良，热情，搞怪夸张，自恋、厚脸皮，却也是他像橡皮糖一样把不同的大家凝聚在一起。生活中需要一些自恋，需要自我肯定，即使世界慢慢的变冷了变黑了，要自己在心里点一盏灯，温暖自己，温暖别人，照着路，别走丢了。

在我的人文艺术的世界里，满是一些人生片段和感受，尝的到人世酸甜苦辣，品的到多样人生，看得破世间百态，也悟的出佛心真谛。



母亲给我的力量

马克思主义学院 张一帆

我出生于南方的一个小镇，在我儿时最初的记忆里，小镇有限的两三条街道交错成为小镇的中心。街道并不宽敞，甚至有些拥挤。像是旧时老北京的胡同，唯一不同的地方是小镇的街道都是商业街道，常常人来人往，络绎不绝。路是用砖铺起来的，雨后常常会浮现出绿色的苔藓。湿润而又美丽。

每当这个时候我都会快乐地像只小鸟，雨天就拿着小板凳坐在屋檐下玩，也许玩着玩着便起身跑到路上小水坑里蹦跶几下，不知怎地，母亲总会应时从屋里走出来捉我个猝不及防。由于我从小性格欢快，看起来很机灵，所以他们都叫我小鹿。我还有个“癖好”，就是喜欢在家门口窄窄的街道上旁若无人地唱歌。这使得直到长大后的今天每次见到从前街坊邻居，他们回忆起往事都会笑我：“小鹿还说不清话的时候就可爱唱歌啦，‘大头皮鞋’和‘爱拼才会赢’等等当时非常流行的歌曲是她的最爱……”想起那些可爱的画面我会忍不住想笑。而我之所以这么喜欢唱歌，这还起缘于我的妈



妈。

她年轻时是个爱唱歌的人。小时候，她常抱我在怀里哼唱邓丽君的歌，她最常哼起的就是那首《我只在乎你》。母亲的怀抱像是摇篮，长大后回想起那种感觉，伴随着她轻轻的歌声，沉沉地睡去，童年的歌声它跟风一唱一和。她告诉过我说永远不会忘记我在她怀抱里第一次对她笑的样子，说这话的时候她像是吃了蜂蜜，沉浸在那个画面甜成一朵花。是呀，妈妈的爱是当她看到女儿第一次对她笑时她的整个世界都亮了。她把爱藏在她温柔的歌声里，“任时间匆匆流去，我只在乎你”，而长大后，我才真的体会到她看似风轻云淡的“我只在乎你”包含着多么深的心意。

那时家里境况并不富裕，街道上的供水系统落后，停水是常有的事情。每到停水的时候都需要提着水桶去街道口的银行家属院接水回来。父亲腰椎疼痛，母亲心疼他，所以常常不吱声自己默默地去干这样的体力活。我又是个粘人的小孩，母亲不论出门去哪里，我都像钥匙坠一样拉着她的衣角形影不离。她十九岁第一次见到爸爸，两人一见钟情，她的“我只在乎你”唱给爸爸听。二十岁有了我，她还是花一样的年龄，她的“我只在乎你”唱给我。她是自己选择了就永远不会后悔的人，所以即便在漫长的平淡时光里爱情被磨去了光芒，即便婚姻使她由不谙世事的年轻女子渐渐变成柴米油盐的老掌柜，她也说，值得。我终于明白，原来她那么多的不在乎，都是为了空出位置来好好在乎我们。



她纤弱的身体提上两桶水之后显得更加柔弱了，白皙的脸颊变得通红，汗水直流，却从不抱怨。那时候我并不知道，每每看到她为了生活奔波劳

碌，艰辛付出，为了生活而忍受种种不易的时候，常会问她，是不是我们要是有钱就就不用干这些活啦？童言无忌，我并不曾想过妈妈听到我这句话时心里的感受。她当时会不会感到一丝难过呢？但我至今仍记得她告诉过我的话，她说，会过穷日子的人才会过好日子。过穷日子的人也分为会过穷日子的人和不会过穷日子的人，会过的是开朗的穷人，不会过的是消沉的穷人。如果我们做了穷人，也要开开心心的把日子过好，只要一家人健健康康和和气气地，“富人”也会羡慕我们。是啊！世间永远有贫富，如果有钱人享受富裕的物质生活条件是值得骄傲的，为什么穷人就不能坦然地去面对生活种种艰辛与不易呢？妈妈的教诲，是苦中无惧更有价值，是无论身处何种境遇都不要丧失对生活的热情，纵然生活有再多不易，也要在苦中品尝出甜味来。她日日这样潜移默化的教诲滋养在我的心里，当时并不知她平日里的一言一行会给今后的我带来多么大的力量。

在弥漫沉静的时光中，一个人容易看到时间，并看见自己的身影。要是有些事我没说，我并不是忘了，我什么也没忘。生活，有时如云如烟，漫长到让人心生敬畏，有时如梦如梭，

在指尖不知不觉地飞逝。转眼，已经过完了五年的大学时光。宿舍阳台外面的杨树叶子随着微风闪烁，像是人们内心的独白一唱一和，鸟儿在上边搭窝，蜜蜂在上边筑巢，真是一天一个模样。阳光下嫩绿的叶子泛着金波，春，夏，秋，冬，岁月更替，万物生长，我也像是小树苗在成长着。

成年后我的求学生涯并不顺遂。从专科考上本科，从普通本科考到重点大学的研究生，没有人知道这期间我究竟经历了什么。母亲一直在我身边陪伴，包容我的任性、坏脾气，劝导我的思想，支持我的每一个选择。有段时期我内心压抑，对未来没有计划和方向，看不到前进路上的光芒，软弱到什么都不愿想不愿做的境地。心情不好身体状态也跟着越来越差。她陪我去看医生，医生把了脉，开口就一边问一边责怪是否心里不高兴生闷气，情绪不好全显现在脉象上了！谁知道

你在家过完年怎么成了这个样子？……我听后一阵心酸，忍住了眼泪，感到委屈，原来自己竟是如此不会爱惜自己。回家后母亲的行动和反应让我想到《我与地坛》里那位寡言隐忍而又乐观的母亲。她几乎不絮叨（她平常很爱唠叨的），有天吃过晚饭，她很平静地和我商量今后何去何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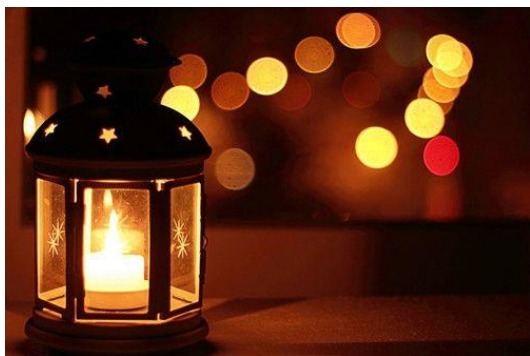
帮我出主意，劝慰我，已经走到这一步，忧愁时没有用的，只有想办法前进。她知道，其实我的心里不好过，她何尝不是？但她只是默默地每天换着花样给我做好吃的饭菜，不责备我的不勇敢不坚强。我很感激……有一天复

习到深夜忍不住就给她发消息：“妈妈，我心情不好。”她似乎正在等我消息一般很快回复我，“你心情好了我才能睡着，你心情不好我怎么能睡着？一定要调整好心情，遇到困难要冷静处理，没有过不去的坎。”

我看了短信，还未来得及回复，她又发过来，“你只要有个好心情，一



一切都好。有什么事情妈妈陪你共度。什么都不要多想。”看到她这几句话，我突然忍不住泪如雨下。窗外雨在哗啦啦地下，她懂我，小雨也懂她……妈妈给的力量是，当我心情不好的时候，当我不知道说什么的时候，她会让我知道，不管我正在经历着什么困难，她在我身边，陪我一起面对。



后来我顺利地进入本科阶段学习。本科毕业的九月，我带着几本专业课本，几件应季的衣服只身一人来到西农，开始漫长的求学之路。满怀希望想要自己有一个好的状态投身于这片汪洋大海，但来到之后却发现并未尽如人意。在我认真地复习了一整天连觉都舍不得睡一会儿，做题做得头昏脑胀仍然错得一塌糊涂的时候，当我晚上披星戴月从自习室走出来，校园里人来人往却无一人认识无一人可以说话的时候，当我的朋友告诉我他们去了哪里领略了祖国的大好河山，外面的世界真的很精彩的时候……那段日子真的很难熬啊！现在回想当时，坚定我心让我不妥协往前走的力量是

什么呢？

“早上好，快乐欢快的小鹿。上帝是爱你的，上帝会给你一颗平静的心，与你同在。”“成功在向你招手啊，小鹿子。”……

她是虔诚的基督徒，曾经她给我说的这些看似平常的话，我想自己永远都忘不了。她坚持每天给我发一条看似“寒暄”的短信，却不知这些平淡的话语曾给予我多大的勇气。于是渐渐地我也学会了每天早上起床时在便签上写上一句话“早上好，快乐的小鹿！”这样的话陪伴着我让我在即使最难熬的时光里也内心笃定，让我无论何时都告诉自己要沉静从容地往前走。

苦难和奋不顾身的过往让人感动。似乎一切顺理成章地我以第一名的成绩跨专业跨区域跨学校考到了想要到达的地方。母亲给我的力量，是她教会我，选择每一件事，都要为其负责，即便尝到心里会有苦涩，也要甘之如饴。改变不了的事情唯一能做的就是改变自己的态度，积极乐观甚至是快乐地去面对它。如果做什么事情都是有钥匙的，那么这把钥匙就是一颗快乐的心。

24岁生日那天，她似乎有些伤感地对我说，就这么长大了，我的花儿。

《穗言》

从小到大，我细心呵护你，天气冷了怕冻着，夏天来了怕热着。突然就这么大了，妈应该给你过一次生日的。以后三年要去外地上学，再往后可能就快到了谈婚论嫁的时候，还能在妈身边过几个生日呢？我们都要珍惜彼此在身边的日子。我心里感动，有很多话在心里，又不知道如何对她表达。晚饭上，她伴着音乐和弟弟妹妹们一起为我唱生日快乐歌，高兴地像个孩

子。烛光里的鹿妈妈已经不再年轻，但却依然可爱美丽充满活力。而我，终于还是在她理解包容的爱里长大了，脆弱而又坚强，缓慢而又坚定，简单而又深刻，平凡而又不凡。我看着烛光里温暖的她，在心底默默地告诉她，永远不会让你失望。生活在继续，而我会带着母亲给的力量将脚下的每一步走得坚定、勇敢。



江南韵

生命科学学院 兰继勋

江南是一块浸在水中的玉石，晶莹剔透，没有半点瑕疵。水是江南的魂，桥则是江南的脉，魂脉相连才构成了如水墨画般的江南水乡。流水浅浅，小桥缄默无言。

如水的江南温柔得像一个腼腆的小姑娘，你只能把她放在你心中最软的地方，仿佛一不留神，就会打她打碎。纵横交错的小溪是构成江南的主旋律，她们静静流淌，把江南梳洗的彻彻底底的。

东风三月
月琴音响起，
在莺歌燕舞中，
江南开始梳妆
打扮。“日出
江花红胜火，
春来江水绿如蓝”



诚然，江南是一个花的世界：洁白如雪，冰清玉洁的出水芙蓉；柔软多姿，清欣高雅的挺立白芷；摒弃世俗，端庄秀丽的江边幽兰，还有许多不知名的，红的似火，粉的似霞的野芳，千姿百态，万花争妍，她们把江南打扮的如即将出嫁的少女。

暮春时节，桐花凋零，楝花初开，柳絮纷飞，迎在脸上，如情人轻轻的

吻，不由的，心底那藏了很久的柔情终于袅袅而起，如一缕轻烟。渐渐地，整个江南也被笼罩在了你的温柔的情意之中了。正是：春未老，风细柳斜斜，试上超然台上看，半壕春水一城花，温柔罩千家。

说到江南，总离不开雨。雨是江南的一个音符。天色青青，细雨蒙蒙，一丝丝，一缕缕，打在脸上，吻在唇角，溅在心底，拨逗着你的情调，试探着你的心意，仿佛要委身于你，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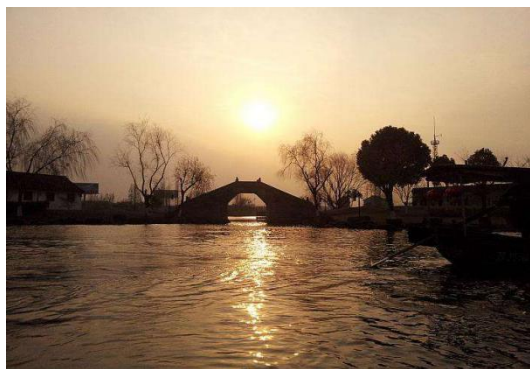
待你放下手中的伞，把她拥入怀中。这时你会经常看到一个撑着油纸伞，漫步于青石桥的江南女子，她们亭亭玉立，风姿卓

约，如一片片轻盈飘逸的云，在寻找自己遗失的梦。“沾衣欲湿杏花雨，吹面不寒杨柳风”不错的，这时的雨，夹着柔情万种的风，吹进了你的心房，润湿了你干涸已久的灵魂。

江南仿佛也多和愁连在一起，那氤氲烟雨，空濛水雾，好像真的如一团团愁绪，这也难怪。“恰似一江春水向东流”，“剪不断，理还乱”，

确实有水的特性。贺铸的那句“试问闲愁都几许，一川烟草，满城风絮，梅子黄时雨”也有江南的影子。李清照也曾写过“只恐双溪蚱蜢舟，载不动，许多愁”。不过，我倒以为愁苦是人生的一大磨砺，试问一个人如果不懂得愁苦，他又如何会明白人生的真谛呢？正是这江南引起的愁绪才使得人们的情感不那么匮乏。我经常想，若有来世，我愿化为江南的一株草，认真地去品味她的美、她的愁、她的情、她的柔、她的泪，那岂不是也是一种幸福？

还值得一提的应该是江南的夕阳



了，害羞的夕阳带着依恋与不舍，不忍离去，但她抵不住时间老人的催促，急红了脸，她那红俏的脸庞，染红了江南的沟沟壑壑，仿佛给大地披上了霞帔。那般红的江面映红了正在水中嬉戏的鱼儿的脸，使他们不好意思的低下头，往水底游去。

在去游历江南之前，我一直觉得生活就像一条河，左岸是明灭千年的欢笑，右岸是烛光下永恒的沉默，而中间流淌的，是年年岁岁淡淡的寂寞。去到江南水乡小镇之后，才发现，原来这世界上不止只有单调的灰色，还有那阳光明媚日子里的灿烂大笑与温暖柔和的春风。此时此刻，褪去了往日的浮躁与狂傲，只剩下想与心中的那个人并肩坐在楝花树下，静静欣赏素雅的安详。白天的阳光明媚，夜晚的灯火阑珊，熙熙攘攘的人群，悲壮高亢的音乐，在此之前，一切都与我无关，可是当我的脚步踏遍江南的潺潺溪流，漫步过所有的青石桥之后，我身体里的另外一个灵魂复活了，哪怕置身于最黑暗的角落，我的眼睛也会闪烁。

江南，那美丽的江南，是我心中的一方净土，她那清新脱俗，高雅古典的美让我体会到生命的美好，她那如素胚勾勒出的轮廓，似山水泼墨的一幅画，让人忘记了生活的愁绪。当三月春风吹起的时候，希望江南那一缕暖风能吹走你心中那淡淡的忧伤，带给你一丝慰藉。

阅读与成长

植物保护学院 赵贝

看书是最低成本的美容。

——题记

随着年岁渐长，阅读就像吃饭、发朋友圈一样，早已成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如今，每天总会愿意花一些时间用来阅读。仔细想想，2016 即将接近尾声，又一年即将逝去，又要挥手说声告别，然后去迎接崭新的 2017。可是偶尔静下来想想，这一年究竟读了多少书，又有哪些成长呢？

身边还是有不少的朋友是及其喜欢看书的，每年的阅读量、涉猎范围之广让我佩服。每到年底，就像农民盘点自己一年的收成一样，他们会习惯性地回顾自己这一年读了多少本书。每当看着他们如此痴迷的汲取并回味的过程，那种感觉有别提多么地令人羡慕.

回头看看自己，定下的目标也还未达成，买的书总是比读完的书多，想看的书总是比时间多。书柜旁堆起的书越来越多，真是看书如抽丝，其实一切的原因终究还是因为不够专注吧！一直以来憧憬这样一个场景：一个人，冲一杯咖啡，坐到窗边，累一



小堆书，伴随着夕阳西下，映射着晚霞余辉，然后摊开一本，陶醉其中，想想就是非常幸福而愉悦的享受。

阅读——心灵的独处

奶茶刘若英，花一年的时间探讨、反思自处与相处的道理。她采访了八位朋友：卢广仲、五月天玛莎、陈绮贞、林奕华、宋冬野、王浩威、五月天石头、詹仁雄。这些朋友都是她认为的比较善于独处的人。比如，陈绮贞，她一天上网不超过一小时，不用脸书、微博，家里的无线网络基地台也不是 always on，有上网需要的时候才打开。她的手机只要保持 20% 的电力就足敷所需。长时间的独处某个程度是为了创作。陈绮贞说，创作就是从无聊开始。每天花一段时间，规律

性地“做功课”，写什么都好，也能够固定产出。

看看别人，再回头反思下自己，如今每天花大把的时间在手机，电脑中，渐渐地，疏于独立思考，以至于有时总会感到灵魂莫名的空虚和无趣。

阅读——改变人生命运

曾经看到斯坦福大学的一位博士，她出生于一个贫穷的小镇，镇上风气不太好，学风也差，很多人都不喜欢读书，认为读书没什么用，挣不了大钱。她的部分同学，初中毕业后就离开了校园进入社会谋生了。当时也有亲戚劝她，不要再读了，因为家里没钱，她应该像其他同学一样出去工作减轻家里的负担。但是她顶住了压力，勤奋苦学，一路直奔清华的本科、研究生，最后进入斯坦福大学攻读博士，并在某个科研领域取得了不俗成果。现在的她，可以自由自在的走在美国的街道上，交往的都是跟自己一样优秀的朋友，时不时飞去世界各地进行学术交流。在别人的眼中，她就是一个优秀的、受人尊敬的精英知识分子，冉冉已挤身社会的中上层。

她说，如果不读书，那么她现在很可能像某些初中毕业就辍学的女同学一样，早早就结婚生子，成了一个找不到工作的家庭主妇，又或者进工

厂打着一份朝不保夕的工作。别说什么理想和情怀了，就连生活都成问题。

这个世界虽然是有特例，但生活中更多的是相貌一般、胆识一般、眼光一般的普通人。这些人，读书与不读书，命运回馈给他们的，差别真的太大了。

阅读——教会我们成长

一直以来，都挺喜欢台湾作家龙应台，可是看了《目送》和《亲爱的安德烈》，才更立体的了解她。《亲爱的安德烈》中，母子两来往的36封家书，深深地触动着我。它里面涉及了母子两代人对于音乐，文学和政治的探讨。但是最为触动我的还是他们对于母子关系的解读。龙应台在给安德烈的回信中，写了这样一段话：

“父母亲，对于一个二十岁的人而言，恐怕就是一栋旧房子，你住在里面，它为你遮风挡雨，给你温暖和安全。但是房子就是房子，你不会和房子去说话，去沟通，去体贴它，讨好它。搬家具时碰破了一个墙角，你也不会去说‘对不起’。”

当时就在想，不经意间，是否也这样对待过爸妈，却被我们熟视无睹。而今被一个母亲这样赤裸裸的表达出来，无处遁匿。但是母子之间的书信，读来心里依旧暖暖的。

有人说，读书到最后，是为了让我们更宽容地去理解这个世界有多复杂。放眼所见的世界大了，心就大一些。见多了穷困潦倒的故事，便不会随时随地爆炸，自怨自艾；了解了越来越多有趣的人，于是慢慢掌握让自己过好日子的能力。

阅读能开阔我们的视野，陶冶我们的心灵。让我们懂得分善恶与美丑，懂得和孤独对抗，学会与自己的心灵对话。人要多接触新鲜的人、事、物，让这些新想法、新知识以及陪伴过我们的来来去去的人和物持续进入我们的身体系统一起参与循环。因为知识和眼界可以最有效地消除我们的怨恨、烦恼、抑郁。

很多人说，判断一个人肚子里是否有墨水，最简单的方法，就是看他

家里有多少书，从读的书就能看出他的修养。

读书可以是一个人的事，更可以是一群人的分享与碰撞。和家人一起读，和朋友一起读，可以让我们在读书中感受温暖，体悟乐趣。我们甚至可以通过一起读书的契机，与家人鸿沟不再，由一起读书开始，到一起做许许多多欢乐有意义的事；与趣味相投的人儿产生更多链接，拓宽生命的宽度。读书育人，读书遇人，读书知人。

古语云：读万卷书行万里路。其实仔细想想，有些时候阅读就是一段人生，蜕一层皮，然后就崭新地活了过来.....



尊重与疏离

马克思主义学院 吴春梅

浩淼宇宙，人是最独特的存在，因为人类有思考的能力，在行为开始之前已在头脑中形成了粗糙或细致的预设框架，也就是建造出了飘渺却真实存在的另一个时空。这种思维的主体或是一个人或是一个群体，谁也不能否认它的存在，因为我们每天都在进行着这样的活动。

故而我们坚信思维是造物主最神秘的作品，思维的运用开启了精神探寻之门，人与人思维的碰撞产生了文化和习俗，再久一些，便设定为传统。所谓传统，虽由人设定，构不成评价万物的标准，却在部落、国家、民族中实际地发生着作用，人们自觉地或是不自觉地受着它的约束。

传统的作用是不可替代的甚至是有优越性的，英美法系当中，判例成为判案的参照标准，而大陆法系各种法律条文的制定，从本质上来讲，也不过是传统的一种文字表现，因为法条的制定根据仍是历史维度上优劣事件的经验总结，制定法律的主体本身亦受传统习俗的影响。关于扬弃的话题在此不打算赘述，也就是或好或坏的价值判断，这种判断本身源于实际生活的检验和择取。我们用“好”来定性某些行为，概因其结果总体是益于人之存在，反之，未致原有基础上的增益甚至导致那些我们公认的有益于人本身的某种东西的丧失，我们便定之为“坏”。比如吸毒，用我们共同的价

值判断，这算顶坏的行为，我们从中不仅没有获得更多的益处，其外还失去健康，失去财富。传统的存在，给予人们更敏感的趋利避害自觉性。

传统之谓“优”是否具有绝对性？即使这里所说的是扬弃过后的传统，我认为未必如此。

一件小事触发我的思考：某大学宿舍在讨论关于男女性的社会角色问题，大致有这么一种观点——男生应该有“男生的样子”，女生应该要有“女生的样子”，故而，作为男性，就应该表现出阳刚、勇敢、负责等我们觉得男生理所应当具有的性别特征，女生就应阴柔、贤淑、感性，而事业和追求理应放在第二位。这里的“应



该”源自哪里，缘何其毫不讲理地就成为一种评价标准，并且还获得了很多人的赞同和认可，甚至成为他们的行为准则，正如黑和白的定义一样，如果最初人们是将毫无渲染的空白称作黑，将容纳一切、掩盖消解一切的满称作白，那么现在我们会对这两个概念产生质疑呢？不可否认，男女生理结构是不同的，这是进行了天然分工的客观存在，我们承载着与生俱来的优

劣，更宽广的意义上来说，我们与生俱来地被盛放到特定的环境当中。这些不同、这些客观存在决定了我们可以走多远、站多高、掌控和运用多少社会资源，是的，确确实实地存在着这种差别，但是我认为这推导不出男

女固有的职责分工，集中体现在两性的结合上。

作为一个完整、成熟的人，应该是一个兼具男女特质的个体，既要勇敢、坚强，又需要具备隐忍、宽容等特征，在生命的幼年时期，我们开始进行性别辨认和认同，进而开始性别模仿学习，然后使性别内化，直到将性别转化为行为表现出来，这时候，我们成为男生或者是女生，成长完成了第一个阶段。这时候的我们是单一的，也是不成熟的，来自异性的吸引唤起生命个体去关注人的另一部分，也就是我们还未曾获得的那些特质，这就要求男生、女生都要扮演好自己的社会角色，表现自己鲜明的性别特征，以便很顺利地完成生命的第二次蜕变。这是两性结合的生命机理和全过程。

到此为止，我们给性别分工找到了合理的缘由，但仍然令我疑惑，在生活当中，并非完全如此，比如女性表现出勇敢、坚强和独立，男性表现出善解人意、宽容、和蔼等，这样的男性女性如果相互学习，依然能够顺利完成社会化，达到成熟的目的，也就是说，关于男性女性的特质是一定的，但这并不是唯一的匹配方式。

人的发展理应遵循天性，顺势而为，因势利导。一个女性天生就对建筑或者社会眼光中不适合女性的学科具有明朗的悟性，从事这些行业让她乐在其中，并能够推动这一行业整体的发展，那我们为什么非得要她回归家庭，做一个平庸的家庭主妇呢？至此，有人或许会说我是一个女权主义者，而我并不这样认为，因为我只是用一个女性做了例子，换做一位男性，这种尊重仍然应该存在。这也不妨碍有的女性天生就喜欢做家庭主妇，只要这

能充分使他快乐并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她的天分，有什么可质疑的呢？

理想的状况是每个人都能够快乐地生活，社会运转有序，然而现实却往往难以达到理性的状况，这便有传统这一因素的影响，不知道传统形成了多久，但人们往往对传统念念不忘，甚至内化为心、为准则，固着占附的传统深深影响着人们的思维，致使许多创造性的灵魂被埋没在不属于他们的地方。

另一种违背天性的行为表现为社会资源的不合理整合，在现实当中，顺应天性是很难做到的，而违背、抹杀个性的行为却司空见惯。喜欢唱歌的人或许正在禁止歌曲，因为他的岗位需要他这样做，擅长设计的人却在搞生产，喜欢写诗作赋的人却在当政……这些都是个体难以抗拒和改变的现实情况。简单的程序性的工作似乎看起来跟兴趣和天分没什么关系，而事实上并非如此，当我们不得不去服从某种力量去从事自己不擅长、不喜欢的工作，我们往往需要付出更多的努力，才能达到对此有天分的人的一般性的效果，并且，这个过程是煎熬和痛苦的，有人会质疑，因为从事不喜欢的工作而且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并受到了人们的追捧，感觉也算是实现了人生的价值，而我想说，这不是工作本身带来的快乐，而是另一种或许是虚荣或许是别的什么暂时性地得到了满足而产生的快乐，这种他物的快乐感暂时性地掩盖了工作的痛苦，却难以持久。这种看似荒谬的解剖却在生活中时时上演，比如以领取工资的快乐而甘愿忍受工作的乏味，比如以富丽堂皇的奢侈填补精神的空虚，简直不胜枚举。

若你归来，此生无念

——观电影《归来》有感

水建学院 沐青

君问归期未有期，巴山夜雨涨秋池。何当共剪西窗烛，却话巴山夜雨时。

人说，人人都可以说爱你，却不是人人都能够等你。我一直相信，最为艰难地不是爱一个人，而是等待一个人。尤其是，等待一个不知归期的人。无论，别人说他已死去，别人说他已放弃归来，别人说他已是面目全非，可是，心里却总有一个执念——等他归来。等待，是一件最为深情而伟大的事情。

并没有深读过原著《陆犯焉识》，只是大致的了解了一下里面的内容。只知陆焉识最初是不大喜欢冯婉瑜的，也曾流连于花花世界，可是最后暮然回首，发现她的美好。最终，这个才华横溢的男子为她驻足，却，显得为时略晚。就观整部《归来》而言，在我心里自是觉得，他始终亏欠了她。

电影里没有表现过故事的前半段，可通过看小说简介的寥寥几笔不难描摹那些场景。那一年，你是意气风发的贵公子，心心念念的都是外面的精彩世界。她是继母安给你的妻，你总觉得她就像是一种枷锁的象征。于是你出国，遇见你你认为你爱上的人，像花花公子一样问心无愧的潇洒生活。她在家中代你管家、代你尽孝，待你归来，毫无一句怨言。我想，她在去

接你回国的时候，眼神一定是温柔的。含蓄却又眼波流转，脸上挂着得体又温柔的笑容看着你，她的夫。你曾排斥她，憎恶她，可是她一直是柔柔的，包容而又聪慧的与你生活着。终于你发现了她的好，和她有过一段琴瑟和鸣的温馨岁月。你坐在钢琴前弹奏轻柔的琴曲，她在一旁的桌上安静练字，岁月自此静好。然而好日子不久，你因为年轻的冲动和知识分子的骄傲，因为文化大革命被发配西北改造。一去就是20年，一个留美博士，自此蹉跎

就是20多年，一生，便过去了。

艰难和苦痛让你从那个衣食讲究，风度翩翩的贵公子变成了一个胡子拉碴、双手和脸颊都粗糙肮脏的邋遢汉子。犹记得

一出场那狼狈落魄的形象所带来的冲击，直至后来看到当年你年轻时器宇轩昂的老照片，想想真是难以置信。脑海里只剩下一个词语“饱经风霜”。不知道当你坐下静静回忆自己一生的时候会是怎样的心情，这双手弹过钢琴拉过沙；这张嘴流利的说过英语和法语，也啃过肮脏冷硬的窝头；这颗心曾壮志云天，意气风发，也饱受女儿揭发、爱人失忆的苦痛。也许人生，真的是造化弄人。然，庆幸你一直认真的活着，直到最后，依旧努力地接受着生活给你的考验。20年，让你苍老。可是你却没放弃过自己，你依旧



写着一手好字，仍旧记着法语，仍旧可以抚上那黑白的琴键。或许，这是你证明自己从未改变的一种执念，这一点，值得我们的敬意。

陆焉识和冯婉瑜，真的深深爱着。

冯婉瑜爱陆焉识，很爱，很爱。她为他守着家，独自抚养女儿长大。为他的事情奔走，忍受别人的侮辱和不尊重，从未视他为人生的污点，一直一直坚定的等待着丈夫的归来。一年、两年、三年……二十年如一日。还记得火车站他们来抓陆焉识的时候，这个平日里温言软语的冯老师，在天桥上死心裂肺的喊着“焉识跑！焉识快跑！跑！”。她疯了一样的推开拦住她的人，被推倒撞得鲜血直流，眼睛却还望着陆焉识被抓走的方向，眼神黯淡。



冯婉瑜等陆焉识，等的，很苦，很苦。冯婉瑜的一生，几乎全耗在了“等陆焉识”上。等他，就像是人生的信仰一样刻在了冯婉瑜心里，即使后来已经“相见不识君”，却牢牢地记着“5号焉识就要回来了，我要去火车站接他”。一次没接到，离开。两次没接到，离开。三次没接到，离开……那种期待又失望的心情，多么难安。接人板上亲笔写下的“陆焉识”换了一次又一次，没有变过的是，从中年女子一直到后来坐在轮椅上再也走不动路，都风雨无阻的——5号要去接焉识回家。这是她生命里的执着。

冯婉瑜，曾在他光芒万丈的时候默默站在他身后付出，不曾在他的落魄无依的时候离弃。这样的爱，不是每个

人都能做到。你的一生你是否觉得辛苦？又是否觉得幸福？

陆焉识爱冯婉瑜，很爱，很爱。在那艰苦的环境下，却还是收集着所有能用的纸张，在黑暗的环境下给她写下每一天的只言片语。不曾提过活的有多么多么辛苦，只告诉她，婉瑜，今天我到戈壁去了，沙尘暴很壮观；婉瑜，今天我给小马驹接生了，黄花开了一地，春天真的来了；婉瑜，你要保重身体，代我向丹丹说生日快乐；婉瑜，婉瑜……二十年，不算寄出的信件，也攒了整整一大木箱，一沓一沓叠放的整整齐齐。当你轻描淡写的对失忆的她说出“写信人的环境可能不太好，应该是把能用的纸都用上了”和“他应该是摸黑写的”时，心里面是否有种苦涩？当你有机会亲口念出为她写的字字句句，这一刻，是否也算是命运对你一生苦难的些许补偿。

陆焉识爱冯婉瑜，爱的很苦，很苦。一别二十年，饱受身体摧残的同时，还有心灵上的压力。未曾对家庭尽过的责任，错过女儿成长的遗憾，没有给予妻子安稳生活的歉疚，对自身变得面目全非的痛苦。鼓起勇气逃离，只为回家见妻女一面。只见到妻子一面便是离别，还要接受被女儿举报的痛苦。终于熬过黑暗的日子，得以回家。妻子却遗忘了自己，见面不相识。费尽心思，看着妻子看自己茫然的眼神，这个男人心里该是多么的苦痛。最终以一个念信人的身份守在她身边，照顾她、陪伴她、和她一起去接那不会归来的“陆焉识”。陈道明演的陆焉识，真真把那些隐忍、纠结、坚韧演绎的淋漓尽致。有时候不一定非要说出来，一个表情、一个眼神、一双颤抖的手，便将心思传达出来。

陆焉识，你可曾抱怨过命运的不公？又可曾感谢命运在最后留给你一个守在她身边的机会？可曾感到幸福？

整部影片除了他们的爱情之外，也传达给观众一种父母与子女之间的爱。

父母给了孩子无尽的包容与疼爱，关爱孩子的成长，原谅孩子的过错。丹丹从小就讨厌这个没什么印象的父亲，把她的照片全剪了，将他视为污点。在面对一个近乎陌生的“父亲”与自己的“机遇”做选择时，选择了“自己”。举报了出逃的父亲，让父亲母亲相见即分离。可事后她却终究没有拿到别人承诺她的“吴清华”，迎来的却是母亲的怨念和疾病，还有最后舍弃梦想成为一名普通女工的无奈。她为自己的过错付出了代价，饱受感情上的折磨。她很可气，也很可怜。就像年少不经事的我们，曾做错过一些事，伤了父母的心。可是，如天下父母爱自己的孩子一样，陆焉识从未责怪过她。反而帮她赢回了母亲的宽容，重新和母亲温馨的生活在一起。那个陆焉识和冯婉瑜一起在家看丹丹跳舞的场景，多像我们小时候有什么表演，父母就会携手到来，坐在舞台下看我们表演，然后奋力鼓掌。这是种平凡又深刻的幸福。



很喜欢电影的结尾，不同于小说的悲伤。陆焉识陪冯婉瑜举着牌子等着“陆焉识”归来。对冯婉瑜来说，她的一生都在等陆焉识归来，他回来她的一生就完满了。对陆焉识来说，他又何尝不是等着冯婉瑜的记忆归来，她能在对他温柔一笑，说，焉识，你终于回来了。他的一生，不也因此而完满。

陆焉识和冯婉瑜的故事，是那个特殊时代里千千万万人的缩影，描述的是那个年代里特别的爱恋与等待。在这个故事里，冯婉瑜最终等到了她的陆焉识，却不知，那些年里，又有多少的冯婉瑜失去了她们的陆焉识呢？

十年，从校服开始的我和你

经济管理学院 刘佳鸣

从校服开始的我和你，十年了。

第一年，初二。你十五，我十三。你作为转校生，考试压我一名，成绩单上你我的名字上下紧紧挨在一起，刚刚好。之后，你表白了，第一次觉得校服穿在身上这么好看，和你凑成情侣装，刚刚好。

第二年，初三。你十六，我十四。普通的草稿纸被你一句我一句地写满，小心翼翼地偷瞄着后门窗户，隔着厚厚书本，来来回回之间是你渐渐变弯的眉眼和我掩不住上扬的唇角。原来初夏，不只是毕业和分离，更是一个，适合恋爱的季节啊。



第三年，高一。你十七，我十五。校服变了，我们没变。但却从同一个班，变成了教室的隔壁。你会找各种可爱无厘头的小理由赖在我教室门口磨磨蹭蹭，直到被上课铃无情地拖走。

第四年，高二。你十八，我十六。文理分班，我选文，你选理。从此，

你有你算满不完稿纸的物化生，我有我答不满试卷的史地政。你搬出了主教学楼，不再是我的隔壁。每次经过时总会瞟向你所在的班级，看着你酷酷地靠着栏杆笑着跟我打招呼挥手示意。

第五年，高三。你十九，我十七。庆幸着你搬到了我的楼下。晚自习的课间，装作不经意，徘徊在你们班的后门口等你下课，前后或者左右刻意地隔开几米提防着走着，边走就想，路长一点，再长一点，时间慢一点，再慢一点。

第六年，大一。你二十，我十八。从一层楼的上下几米到两省的846.4公里，从等你下课的3分钟到13个小时的火车车程，从一沓写满字迹的答题卡到一个月几十块钱的电话费。是的，我们异地了。

第七年，大二。你二十一，我十九。班级聚会我喝醉了，哭着说想你了。晚上十一点，你在火车上站了一

宿，十四个小时，来到我的城市。在出站口看见的你，两手空空，两个裤兜里，一边是钱包，一边是手机。

第八年，大三。你二十二，我二十。我长肉了，变胖了。你嘲笑我，说你看着我由九十斤到一百斤再到一百一十斤。我说减肥，你却还是任性地给我买着巧克力三只松鼠和我最爱的进口零食。怎么办，我被你宠坏了。

第九年，大四。你二十三，我二十一。我保研了，你面着试。我写着论文，你做毕业设计。忙里偷闲，你陪着任性的我去看我想要看的风景；旅途之余，你宠着霸道的我花痴着我遥不可及的韩国欧巴。



第十年，现在。你二十四，我二十二。我在学校读研，你在工作上打拼。我们的城市之间没有了直达的火车动车高铁甚至飞机。是的，1283.2公里，我们异地的更远了。是的，我想你了，是那种打电话也解决不了的思想，是那一种一定要见一面紧紧抱住的想。

十年了，我们。相恋十年，异地五年。可能还会异地第六年、第七年。

虽然习惯了，但我仍不喜欢异地恋，因为我不喜欢一个人的感觉，不是讨厌，彻底的讨厌。异地恋不容易，经不起谎言的谄媚，打着恋爱的幌子过着单身狗的日子，甜起来是真甜，苦起来也是真的苦。爱情里所有的患得患失，所有不美好的一面，在异地恋里都表现得淋漓尽致。就像，当我需要一个真实的拥抱的时候，而你却只能微信上发一个表情给我。隔着手机的问候，突如其来的礼物，感人肺腑的承诺，都比不上窝在你怀里的踏实。有时候我好想你，想到无法承受，攒了那么多日夜的思念，只为换你一天在身边。

很多同学都说，异地恋这么苦，为什么不换个别人，干嘛非得是你呢。是呀，就得是你啊。因为对我来说，我有多普通，你就有多特别啊。我知道前方一定还有更好的人更美好的事等着我，可是遇见你的那一刻，我就不想再往前走了。谢谢你看到我所有的缺点后还愿意在我身边，宠着我，惯着我，对我好得没话说，谢谢你让我毫无愧疚地身在福中不知福。我不喜欢异地恋，但我是真的喜欢你啊。所以，我们都先不要着急，你先去看

你的电影，我先去读我的书，总有一天，我们会窝在同一张床上，看同一部电影，读同一本书。我想，熬过了异地恋，熬过了那些开口就哽咽的日子，就是一辈子吧。

现在的我没有野心，只想要你。十年，我们喜欢了彼此的整个青春，那是我们最好的年纪。虽然你我都很清楚，十字开头的年纪谁都不是谁的一生，而二字开头的年龄只有一身苍白的孤勇和涉世未深的残缺。纵然知道生活不会这么轻易，但我希望你我的未来里，希望你做我的太阳，细心地为我晒掉所有不值一提的迷茫和悲伤。每每想起这些，总是藏不住的甜蜜拼命地往外溢，总会构想一下未来里有你的点滴：

阳光、沙发、猫咪和你，估计我们的周末总会有慵懒的理由。懒洋洋地睡醒，眯着眼，看到你做饭的样子，

也许我忍不住就想从背后抱住你。闭着眼睛刷牙，可能连节奏都还是梦里的呼吸。偶尔兴起，准备好早餐和热牛奶，这样的早晨我会很乖地期待你的夸奖。学着煲一锅热汤，一勺一勺都是幸福的味道。慵懒的午后，绝对适合泡一杯咖啡，捧着情侣杯，你看着我笑，我看着正在笑的你。不用工作的周末，大概会去逛街吧，走在路上，吃一口你的冰激凌，发现味道比我的甜。边走边逛，你拍的照里有我，我唱的歌里有你。就这样静静地看着阳光一点点暗下去，你陪着我，我陪着你。嗯嗯，就这样，你牵着我，我牵着你，一辈子走下去。

从校服开始的我和你，十年了。但我好贪心，我还想陪你，从校服穿到婚纱，从青丝走到白发。

我的李先生，余生的一房二人三餐四季，请多多指教。



生活，会自己长出来

资源环境学院 李金珂

踏在银杏叶铺展开来的“地毯”上，伴着微风拂过脸颊，独自漫游在西农诗意般的校园里。作为2016级研究生新生的我，感到时光从未有过的美好。一年前，以“拼死沙场”的态势想要在考研大军中出类拔萃，以此进入自己梦想的西农，拥有一个更高地平台去提升自己。如今尘埃落定，站在自己向往的这片土地上，不禁感慨：生活，总会自己长出来。你只需慢慢地磨练充实自己，剩下的，那便是——静待花开。

(一) 生命须有裂缝，阳光才能照进来

高考，似乎是人生旅途中总也抹不去的一个字眼。作为研究生，现在谈起高考，未免有些遥远。可是，倘若不是高考失利，也就不会有大一一开始就心心念念地报以考研的目标；倘若不是这一“雄心勃勃”地目标，大学四年的我是不是也会不断努力去做到自己无悔的最好；倘若没有做到优秀，那么，现在的我还能否如愿地站在西农的校园里……

你说大学是一个微型社会，要积极参加活动，可我在学生工作的道路上连连失利，却也因祸得福，经学姐推荐进入大学生艺术团，在民族乐器的平台上展现自己；你说大学谁不放松下，我却因为自己考入一个普通的省内大学而不敢松懈，努力学习获得奖学金；你说大学室友哪有和睦，我们却在打打闹闹间建立扯不断的姐妹情。

所以说，就像风雨过后会有彩虹，挫折能催人奋进，塞翁失马焉知非福。生命也须有裂缝，阳光才能照进来，这样，生活才会生根发芽，自己长出来。

(二) 那段奋不顾身的日子，叫做青春

考研，无疑又是前进道路中的一个叉路口。

时间轴转回到大三，那一年，找学校、定方向、请教老师、询问学长学姐、浏览考验经验贴、加入与考研相关交流群、毫不吝啬地购买资料……那时，往往定好一个方向，自

已又将自己说服、放弃，就是在这种“否定之否定”的哲学理论指导下，最终确立了自己要考入西农的目标。暑假留校学习，任凭酷暑难耐独自一人，却毫无怨言，生活又仿佛回归了三点一线的日子——宿舍、食堂和图书馆，每天慢慢地“啃”着所要学习的内容。

365天，却又总是短暂的，时间就这样悄悄地来到了大四。当身边的小伙伴们一个个开始实习，进入职场，为生活而奋斗，我也丝毫未有动摇，仍坚持在考研的道路上。此时，身边也多了一群“并肩作战”的研友，虽然日子还是三点一线地过着，却也有了倾诉压力与苦恼的对象。后来，我们甚至组成了“占座小分队”，每天清晨顶着月亮轮流地去图书馆占座，大家地积极与“疯狂”也为一天的学习定下了基调。至今忘不了的还是飘雪后第二天清晨，踩着薄薄的冰面去占位，心里着急，脚上却走不快，远远地望见一个女生踉跄着摔倒，却又利索地起身朝图书馆走去。好吧，我们都历练成了“女汉子”！真正地忙碌还是在十二月之后，这时你就会意识到这场马拉松已经进入了最后的冲刺，

早晨在室友的睡梦中匆匆离去，晚上回来时室友又早已开始洗漱。此时，考研的小伙伴成了每天见面次数最多的人——断绝了和闺蜜的日常通话交流，卸载了手机上“打拼多年”的游戏，从每天给家里打电话到几天打一次，或是有事才会去呼叫爸妈……所有的忙碌戛然而止于在最后一科考卷上落笔写下的最后一个字。



那段时光，是付出了很多努力，忍受了很多孤独和寂寞，不抱怨不诉苦，只有自己知道；那段时光，是随便拎出来都可以“如数家珍”般为你细细地区描绘。

曾在书上看到这样一段话：我剪下自己的一段青春，用来奋不顾身地朝一个目标狂奔。那勇敢地模样，任何时候想起来都觉得漂亮，像自由的风，像从不曾跌倒一样。

(三)所有失去的，都会以另一种方式
回归

“既已播种耕耘，那就静待花开”，所以，当查到自己的成绩时，我觉得也算是对自己半年努力的一个回答。时间，忽然又慢了下来。除去写毕业论文，整理档案，拍照，聚会之外，与那些在实习或是找工作的同学相比，自己倒多了时间去做自己喜欢的事情。看书，弹琴、练字、自学的生活又回归了我。



接到录取通知书，来学校办理报到，踏入校门的那一瞬间，看到宣传板上赫然写着“欢迎 2016 级新生”的时候，我告诉自己，当初“暗无天日”的生活，现在看来都是值得的，我来到了这里，成为了一名西农的学子。在这儿，有诗意的校园，有博学的师

者，有亲切的同学……可以说，那些失去的，都以另一种方式回归到了我的生活。每天上课聆听教授们的认真讲授，课下浏览文献学习更多的方法，空余时间或是自学自认为不足之处或是与同学外出购物。

转眼间，来到西农的日子已经百天有余，时光总是不经意地从指缝间偷偷地溜去。尽管研究生的生活和自己想象的并不完全一致，但身边有这么多的强者，我每天也在不断充实去追赶他们的脚步；有那么多传道授业解惑也的师者，去向他们请教学习中遇到的问题；有这么宁静而有诗意的校园，让我在闲暇的时光漫步在其中，静静地领略西农的美。

生活就是这样，不必去奢望未来会怎样，只要今天的我们一步一个脚印地走下去，不荒废于光阴，那么，生活，总会自己长出来……

谨此纪念回不去的大学时光和考研历程，也祝福自己在西农的时光更加美好！2017 的考研哨声就要吹响，亲爱的西农 er 们，加油哦！

守候

人文社会发展 杜海超

你悄悄走到我的身边，

我静静行至你的眼前。

你对我微笑，

多么灿烂！

恰若初春阳光，

和煦温暖。

我们曾一次次无意错过，

又一次次因缘相遇；

我们一次次随人海逐流，

又一次次搁浅在夕阳黄昏。

天边，一再静好。

如果能够一切重来，

我们一定要深深地爱过一次再别离。

也许是爱，

也许是情，

也许只是匆匆过客，

我们也要像今天的流水一样，

光明，清澈。

青春正好

外语系 王亚南

鬓角已斑驳，步履亦蹒跚。

躬望夕阳影，最美是青春。

是否遗憾昨日的银杏路，

不曾驻足，留下一瞥日后忆事影像；

如若北风有情，吹回枝头一叶金黄。

你还有意，仰头凝望？

是否泪眼婆娑大学时光，

不曾抓牢，珍视那年校园杨柳依依；

如若岁月怜悯，送回伊年柳风佛面。

你还有心，屏息泪殇？

是否回首高中的伏案岁月，

不曾思索，感知枯燥寂寥岁月静好；

如若心有所往，步入二楼教室厅堂。

你还随意，俯首冥想？

是否梦留童年的金黄麦田，

不曾回味，嗅下自由无忧如蝶翩飞；

如若麦田又黄，漫步田垄风吹麦浪。

你会叹息，儿时最好。

鬓角未斑驳，步履还未老。

斜指向夕阳，青春亦正好！

茶与酒

农学院 司马农

华鑫吾兄：

见信如面。

我打了几个喷嚏，泡了一大杯红茶，开始写信给你。

喝一口，咽一年。

水汽很快浮上来，褐红的颜色慢慢散开。卷积的茶膨胀成叶子的形状，叶脉清晰，释放出这一个春天的生长和一个夏天的发酵，哦，还有一个秋天的沉淀。如今，在这个冬天——即将被我喝下。不知这枚茶叶，记不记得自己顶破韧皮部和层层角质的决心。

我想起这一年，我无数次走在学校这玉兰和银杏路上，看着它们发出新芽，看着它们数日繁华，看着它们绿叶成荫，看着秋风吹下，满园尽戴黄金甲。我看过路上无数行人游人大大小小瞳孔和短短长长的镜头。燕尾剪



过春风，乌鸫歌过翠绿，深夜的脚步惊起池塘蛙声和草丛虫鸣，月亮升起来，大雨落下来，日复一日。

再喝一口，你有两年没回来西农看看了。

最近也没啥变化，只不过北校盖完了两座楼，理科楼和食品楼，南校盖完了两座楼，农科楼和文科楼。哦，我少写了一个字儿，以上四座楼，准确的名字叫大楼。我爬到过农科大楼的顶楼，视野极佳，能看到月球。新留学生公寓也盖好了，十八层，老魏住进了11层，视野更佳，依然常常留心对面公寓里的一举一动，手里握紧了望远镜。

学校里还多了一道风景——小黄车，颜色很黄、数量很多，很方便、很轻盈，微信支付解锁，然而手动破解也非常方便。今天我走到小黄车停放处，有个小女生害羞的就丢给我一辆她刚刚破解的车子，远远走开了，我笑纳，心喜颜值高就

是好。骑到半路，看到几个管理小黄车的大叔，穿着和我衣服款式一样、颜色一样黄的棉衣，也和小黄车的颜色一样黄。我想，那妹子定是将我当成管小黄车的小黄叔了，才会那样慌张。

你在西农的时候，我们喝绿茶、铁观音比较多。你离开西农四年多了，你可能会问：为什么选择红茶了？

红和绿，一个事冷色调，一个是暖色调。红茶和绿茶最大的区别是红茶多了发酵过程。而发酵是种酶促反应，需要时间，需要合适的温度、水分。去完成茶多酚的氧化，茶红茶黄素的积累，以及各种风味物质的变化。倘若有迹可循，发酵固定的，便是这段时间的所有，所有的光，所有的热，所有的手的揉捻和抚摸，所有的日月沉淀娉娉。从绿到红，茶从冷变暖。从绿茶到红茶的喜好，可能便是对发酵的一种体会吧。正如年少时，不知年华美好，光阴稍纵即逝。而此刻山重水覆，岁月如歌，歌如你我。

就像你喜欢酒。

每当提起酒，我会想起你。



08年我们一起从遥远的故乡来到西农，我们第一次喝白酒，是在北校六号餐厅对面情人坡，两小品二两半的太白，椭圆的瓶子，就着花生，你说：“我还是忘不了她”。我狂吃花生，说：“妈的，高数要挂”。你喝完你那一瓶，又把我的干了半瓶，摊在草地上。后来许多次，你说的那忘不了，坡上的草和树都听到了，叽喳的喜鹊听到过，实验田里的麦子听到过，还有宿舍楼围墙外、墓地长眠的哥们儿们，也听到过。那可都是我们喝过酒、撒过尿的地方。年少时喝酒，是一种情绪的宣泄，总要扯出点儿愁，考试愁，乡愁，情愁。深受李白“借酒浇愁”产生的这句成语之害，殊不知诗仙此诗最后两句，“人生在世不称意，明朝散发弄扁舟。”对比到现代应该就是：“老子今晚感觉很不爽，明早醒了开游艇浪。”而我们，明天还要上课、还要做实验、还要呵呵呵。最近一次和你在西农喝酒，也是两年了，你带着你的女友，微醺、微笑。我知道，你已经忘了当初那个她，在岁月的长河里，没有什么是不能够被忘记的，如果有，你也想不起来是什么。

《穗言》

今年我接过你几个深夜的电话，听你讲工作的烦恼和人情的冷暖，听你说江边的流水和微醺的晚风，当然少不了酒。酒是粮食、果实的发酵而成，相比于茶，发酵的时间更长，所以，酒更能留住岁月，沉淀时光吧。

学业繁重，我常常半夜回来，转过弯，没了路灯，便看到满天星斗，寂静异常，仿若梦中。我打了几个喷嚏，茶泡到没有味道，借着灯光，一口气拔下了八根白发，又拔了一根，半黑半白。

就像这八年半，如弹指间掉落。

有空回。

以上。

祝好。



岁月
sui yue

丙申冬月

司马农

读博士的感觉

植物保护学院 许俊洁

博士，对于许多未接触过的人群，可能显得有些遥远。但是，两年前的那个冬天，我选择了读博这条路。其实，做决定前，我也投过简历，参加过公司的招聘面试，甚至还参加了国家公务员考试，但是，不管怎么努力，内心深处总隐约有一个声音存在——你真的确定不做科研了么？经过两个月的折腾，我发现自己最想做的还是科研。现在仔细想来，也许是当时听

说了太多读博士很辛苦很累的经历，自己潜意识里就有些退缩，不敢坚持。如今，自己已经真真正正的在这条路上走了一年

半了，虽然，这可能只是一个开端，但是，这其中的滋味也真的有了些体会。通过这篇文章将自己的感觉与大家分享，希望能给将要走上这条路的学弟学妹提供一些有用信息，也希望能够表达出那些同在路上奋斗的人们相同的心声。

如果说是谈感受，我还是偏向于将那些过来人讲给我的故事，先跟大家分享。要数感触最深的应该是一位还在读博的师姐。她曾经告诉过我，读博士要想清楚，因为这是一条很难走的路，期间可能让人体会到重生的感觉。她说有时候做实验，一直拿不到结果，无论怎么尝试，怎么改变方

法，结果总是让人失望，那个时候，心就像死了一样，万般无奈却又不知所措。可是，也往往就在万念俱灰的时候，上天给出一丝丝希望，渐渐地，渐渐地，人又像从生死边界爬了回来。那时那刻，我突然想起了“置于死地而后生”“凤凰涅槃”。肯定不是所有的人都那么幸运，让生命有这般深刻的体验，但是，“山重水复疑无路”的处境应该是大多数博士都能遇到的。

再来谈谈几位老师们作为过来人，是如何回忆读博士期间的感受的。老师一：当时他读博士期间，国内的研究设施

以及技术都还相当落后，其中有一间实验室还是“危楼”。曾有段时间，由于实验一直没有进展，他笑谈说他希望来一场地震，楼塌了，就不用管实验了，也不用考虑毕业了。老师说的风趣幽默，可是其中的痛苦以及无奈，怎是让一座楼倒塌那么简单！老师二：读博士期间，最大的感受就是忙，晚上十二点之前从未回过宿舍！老师三：读博士那会儿，除了做实验就是洗衣服，其他的总之三个字，没时间！作为一名刚入门一年半的新人，我也有自己的深刻感受，通过以下排比句希望能够说出那些强烈的心声！

有一种茫然，叫做实验不知如何



下手；

有一种痛苦，叫做实验没结果；

有一种不淡定，叫做班里同学又发了篇Sci；

有一种压力，叫做毕业发论文找工作；

有一种新培养的爱好，叫做得空了就想睡觉；

有一种“自缚”，叫做两三个月出不了校门；

有一种“眼红”，叫做老同学购房买车，结婚生娃；

有一种着急，叫做博士还单身……

总之，有一种感觉，叫做读博士，走过的才懂得。看到此，你是否也有同感，抑或着对读博这条路没了信心，此时，可千万别轻易下决定，待我继续分享读博感受。

读博士，既然这么难，为什么还有那么多的人选择这条路呢？其实有许多人已经意识到，现在社会分工越来越细化，中国也正从“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迈进，社会需要更加专业，更高素质的人才，而博士一般都能满足这些要求。除此之外，读博士，对于个人而言，无论是知识结构的完善，人格的塑造还是自我价值的实现也都是一个很好的历练过程。但是，这也并不排除有些学生，为了逃避就业压力而选择了这条路。那么，什么类型的人群适合读博士呢？关于这个问题，之前的一个位老师总结的很是精辟，通过这一年半的亲身体验，我也更加认同他的观点。首先，读博

士要耐得住寂寞，经得起孤独；其次，要对科研感兴趣，只有这样才能不断激发好奇心，而好奇心如同前进的动力，只有能量充足，才能走得远，走得稳；最后：要勤学善思，做科研是一件脑力加体力活，除了做好自己的研究工作，还要广泛关注同领域以及其他领域的最新研究进展情况，只有这样，才能更好的为自己的实验进行“导航”。最后，再来谈谈就业的体会，虽然这个词对我而言还有点早，但是，这是我最挂心的事。心情好的时候，幻想着毕业了怎么工作，怎么生活；心情不好的时候，思考什么时候才能毕业，自己能不能毕业。哈哈，虽然有点杞人忧天，但是，这也是现实所累。同是读研的几位同学，现在都在国外读博士，身边读博士的同学也有好几个在国外镀金。每每想到此，我都觉得自己要多努力，才能不被他们比的那么逊。不知道多少次，我曾尝试说服自己，专业不同，研究方向不一样，不能相提并论，自己能做的，就是踏踏实实，尽心尽力的做好每一天的工作，做到心中无悔，毕业无憾就可以了。想通了，心情也就坦然了许多，内心也更加坚定。读博士，本身就是一个过程，其中滋味，怎能是一张学位证、几篇文章就能表达出来的？

一年半，感受太多，不能一一说出，只希望在前方的路上，能与勇敢的博士们，一起努力，一起奋斗，坚持住，为自己谱写一段难忘的博士旅程！



读万卷书，行万里路

——记2016年湘西之行

人文社会发展 张恒

按：本文是作者7月份参加由湖南省教育厅主办的第四届研究生暑期学校后，于7月30日凌晨返回西农途中所写的随笔。

此时，北上的列车正穿山越岭，从南国的城市间呼啸而过。深夜的列车里，嘈杂无可避免，也让我神游于梦与现实之间。然而，我却清醒的知晓，离湘西、距“咱河”越来越远……零散的记忆碎片开始排列组合，构成发散的记忆图。

翻山越岭为湘西

故事的开头是跋涉。依稀记得，从关中平原翻越秦岭山脉、跨过长江，颠簸十余个小时后到达吉首大学校园的兴奋和燥热。温馨而周到的接待有点受宠若惊，但那晚的酷热让土生西北的汉子彻夜难眠。然而，彼时因七月湘西不同于关中的闷热而萌生的悔意，在第二日的开班仪式后却消失的荡然无存。诸位老师的开班致辞让我们第一次感受到选择来湘西意味严肃与明智。尤其是民族学大咖杨庭硕教授几十年如一日的严谨治学态度让吾等汗颜。杨老师的“读万卷书，行万里路”的箴言告诉我们：田野调查并非想象中的简单随性。

吉大，用实力和行动论证着我们湘西之行的正确性；用“知行并重，品行兼修”的校训砥砺着我们这班民族学的菜鸟。

开班仪式后是为期8天的民族学理论的课程学习。内容涉及历史学、民族学研究的最新成果，亦有如田野调查的方法以及摄影技巧等课程。一场又一场的学术盛宴，让我们这些门外汉逐渐走进民族学的门槛；一次又一次的历史考察，让我们感受着土家族苗族的民族文化和生活习俗。位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的乾州古城、凤凰古城、永顺老司城，曾经都是图画里的风景，梦中的幻影，而此时此刻我们却置身其中，亲身体会南越之地——湘西历史文化的厚重。



绝知此事要躬行

来湘西并非随性随心，而是基于感受不同学科交叉融合的魅力、了解少数民族农牧业生产状况、学习人类学田野调查之法而来。结识来自全国不同高校、不同专业、不同特长的学友成为意料之外的收获。更为幸运的是，在实地田野调查环节，所在的小组定的调查主

题中与笔者想法有暗合者，以上愿望也就得以在咱河村得以落实。笔者也有幸全方位的了解与北国迥异的南方农牧业生产的立体图景。

事实上，湘西之行所获又不仅限于此，更不是洋洋洒洒的万言田野调查报告。人们总是将“得与失”作为处世为人之度量器，殊不知很多的收获永远无法量化，若友谊、成长、愉悦等不一而足。无形的、内化于心的可能更弥足珍贵。

虽然在咱河的田野调查仅有六日，对于土家村寨和乡民的了解几近肤浅，然而这种实地的查访、调查、观察还是给我巨大的触动。“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并非虚妄的老生常谈。从人类学的视阈重新审视现实农业的生产，眼中农业文明的图画便更加清晰、生动。“三农”，不应仅仅是学术的表达，更是亿万人民安身立命的根基所在。



湘西好，风景旧曾谙

每日晨出晚归，由当地土著民——欧阳大哥作向导，奔波于各个村寨之间，穿插于每一户老乡房前屋后，欣喜于一点一滴之获。在咱河村的7个日夜，每天只有3个小时的电力供应，网络信号极不稳定，天气异常闷热，但这些日子里有欢乐、温情、收获、喜悦伴随我们。然而，收获最大的莫过于，日落之隙，晚餐后围坐一圈，探讨一日田野之得失，再由两位指导老师稍作点评，后续再作修改补充。如此雅致之学习场景，随即成为土家村寨最为曼妙的风景。土家乡民把我们此时的讨论作为茶余饭后的“表演”，他们看得开心，我们觉得充实。此情此景，蔚为大观。

“田野”的含义很宽泛，田野的内容很繁杂。在土家族的村落里，我们与乡民同吃同住，朝夕相处，田野调查就从点点滴滴着手。调查间隙、茶余饭后，学跳土家摆手舞、演唱土家歌、品尝长龙宴、酣饮自酿米酒……而土家人的衣食住行用都成了我们调查报告中重要的课题。

土家人的热情好客、淳朴善良，征服了这些外乡的汉人；咱河村的秀丽风景、古色民居，浸润了长久干涸的心灵。

时间总是匆匆，为期三周的暑期学校结业了。带着对对吉首大学的感怀、对咱河的不舍、对老师同学的深情，回到西农，回到遥远的关中。而在湘西学习的这段岁月，我想必是永恒，此生难忘。留在我们心底的，将不仅仅是古色古香的土家吊脚楼、美味的湘西腊肉、丰盛的长龙宴、醇香的米酒，也不是美轮美奂的凤凰古城，而是咱河村带给我们的感动和温馨。

红楼

马克思主义学院 赵小男

红楼，梦一场

雕龙画凤，

携荒唐

与荒凉

潇湘，雨一场

鹤渡寒潭，

听花魂

伴花藏

蘅芜，戏一场

春恨秋悲，

若不忘

终不枉

此间，

无关风月 无关红妆

无关心悸 无关痛痒

你只看镜中，花 不忍怒放

你只看水中，月 不胜寒光

你只看戏中，人 不肯散场

你只看厚天高地 旧事重提

妄念愚妄

你只看画梁尘香 旧话又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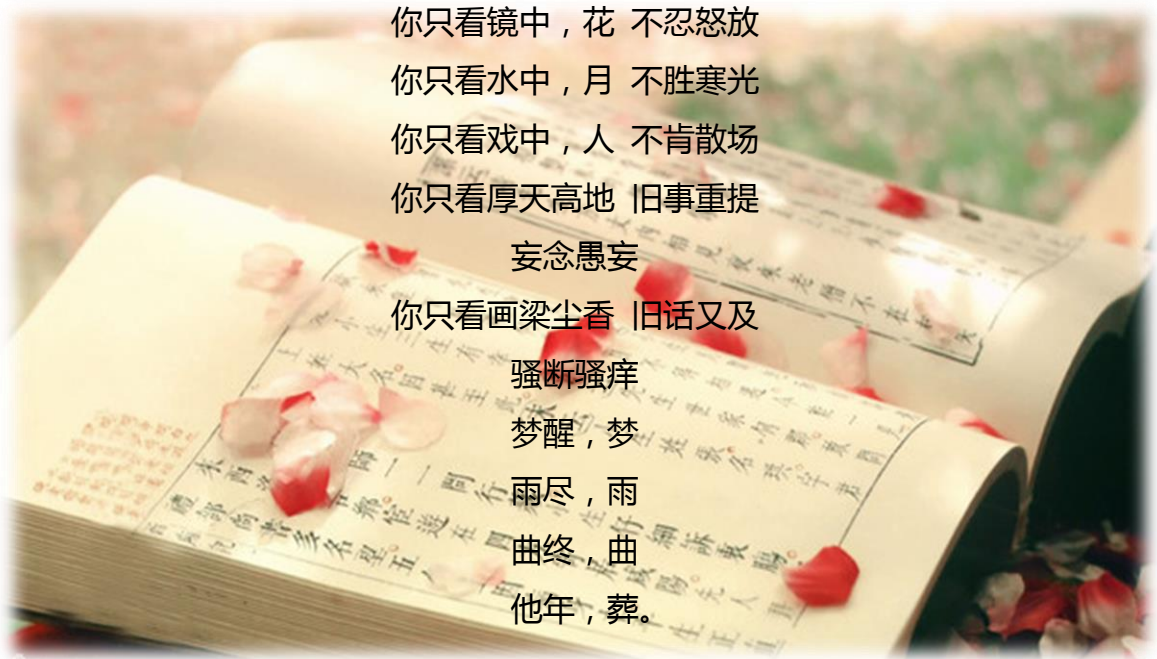
骚断骚痒

梦醒，梦

雨尽，雨

曲终，曲

他年，葬。



我的姑姑

人文社会发展 吴丽娟

我的姑姑，一个平凡的乡村妇女，却有着坎坷却又别样的人生。

姑姑在我出生后的第二天就披上嫁衣，没有五彩祥云，甚至一头骡子都没有，遵从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嫁给了姑父——一个没有见过几次面的

男人。姑姑虽然没有见证我的成长，却在我的童年记忆中划有浓重的一笔。在物品稀缺的年代，姑姑总是会给我们带来自己做的小吃，总是



会在我们面临父母或爷爷奶奶的责罚时站在我们前面，总是无畏生活的艰险，笑脸相迎每一个磨难。所谓山路十八弯，那时候我们村的路与乡上的公路还没有完全通，只有蜿蜒的山路维系着两个地方的感情。每次姑姑要连夜赶回婆家的时候，我们总在山的这一头挥着手向她道别，直到她在皎洁的月光下消失在某个拐角处，两个小时的路程踩出的是浓浓的亲情。

磨难重重 无畏命运

姑姑是典型的“留守妇女”，从记事起，姑父就在外务工，除了农忙和

过年时节在家外，家中一切事务就靠姑姑料理。尽管如此，姑姑和姑父的感情很好，然而天不遂人愿，大女儿从小体弱多病，小女儿是先天脑瘫，姑姑唯一的儿子不到一岁的时候因为痢疾没有及时医治而不幸夭折，这对

农村家庭来说打击是巨大的。曾经很多人劝说姑姑丢弃小女儿，但是姑姑说“同样是身上掉下来的一块肉，我就算砸锅

卖铁，也要让她在我身边长大”。姑姑有一个小背篓，农忙时节会一手牵着一大女儿，扛着锄头，把小女儿背在背篓里，每天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大女儿在田边嬉戏照顾妹妹，姑姑埋头耕作，累了看看女儿们，擦擦汗继续挥舞锄头，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姑姑虽然没有上过学，但是手很巧，闲暇时间会做一些针线活贴补家用，姑姑卖过炸薯片，在乡上的中学当过厨娘，但都因为小女儿的原因而无法持久。后来村里兴起了编织假发，每织好一个可以获得30—100元的酬劳，姑姑

为了多赚钱，白天在田里干活，晚上借着灯光织头发，久而久之，姑姑的颈椎和眼睛都出现问题，但是她还是戴着老花镜继续一根一根织起头发，还自嘲道：“虽然我没读过书，但是也是圆了像读书人一样戴眼镜的梦了”！

孝字当头 初心长存

姑姑虽然是家中最小的女儿，但却没有享受到父母对小女儿的宠溺。在上世纪六七十年代，家庭成员的温饱是最紧迫的问题，姑姑上了三天学后不得不辍学回家帮家里干活。小小的年纪就得洗衣做饭，农忙时节割麦收麦……小小的肩膀早早就体会了生活的不易和应担的责任。成年后，兄弟姐妹们相继离开大家庭，将爷爷奶奶留守在家。姑姑相对离爷爷奶奶近一点，便自愿担当起照顾爷爷奶奶的责任。空闲的时间晒好面条，蒸好馒头走两个多小时的山路给爷爷奶奶送去。在通车之后，姑姑只要家里有什么吃的就让司机给爷爷奶奶带去，不管是水果、肉类还是平常的一顿饺子，她总想着两位老人会比她更喜欢吃。姑姑每次回家都必做三件事，帮奶奶洗头盘头，按奶奶的话说只有姑姑盘的头发最舒服，另外，将爷爷奶奶换洗下来的衣服床单都洗干净，最后做

一顿热乎乎的饭菜，然而姑姑不会和爷爷奶奶一起吃，因为要在天黑之前赶回家给小女儿做饭……不仅对爷爷奶奶全心全意尽孝，对公婆依然如此。近几年，姑父的小生意逐渐有了回头钱，大女儿也大学毕业，家里的情况才逐渐好转。受 2008 年汶川地震的波及，姑姑家原有的土坯房产生裂缝，姑姑姑父终于盖了新房。姑姑在已经分家的情况下，觉得公公婆婆原有的住房太过破旧，且两个老人的生活不方便，便将公公婆婆接到新房，住在了正房，自己一家四口住在偏房。用姑姑的话说是：“人活一辈子何必那么计较，人老了不容易，能让他们享几天福是几天”！全然不计较年轻时公婆对她的种种刁难。一直到 2011 年婆婆去世，姑姑像亲生女儿一样打点一切事务，忙里忙外，村里人说姑姑傻，姑姑总是说傻人有傻福。

一直以来，姑姑用她的实际行动让每个人看到她坚毅的一面，即使岁月压弯了脊背，时间斑白了两鬓，勤劳的双手却不曾闲歇，美丽的心灵也不曾褪色。姑姑家那条通向大门悠长的巷子似乎诉说着姑姑这辈子的不易与艰辛，但它的尽头却阳光明媚，温暖了整条小巷！

读《枉凝眉》有感

人文社会发展 刘君

一朝入《梦》，终生不醒。沉酣之处，在《枉凝眉》曲。宝黛爱情是《红楼梦》中写得最为精彩的情节之一，以至于有人把爱情误解为《红楼梦》的主题了。而第五回中的《枉凝眉》曲是对宝黛爱情的整体描述。

一个是阆苑仙葩，一个是美玉无瑕。若说没奇缘，今生偏又遇着他；若说有奇缘，如何心事终须化？一个枉自嗟呀，一个空劳牵挂。一个是水中月，一个是镜中花。想眼中能有多少泪珠儿，怎禁得秋流到冬尽，春流到夏！

第一句是讲宝黛的仙界来历，第二句写宝黛在人间的爱情与结局，第三四句给出了宝黛爱情结局的缘由，最后一句是写林黛玉的“情情”。整首曲子的结构与全书的大结构很吻合，即常先从仙界观看人间，在描述了进入人间的经历之后，对此作出评论。

“若说没奇缘，今生偏又遇着他；若说有奇缘，如何心事终须化？”宝黛的爱情，化在这两句之中，凝结为了我心中久久不能忘怀的《石头记》。奇缘既“有”又“无”，“有”是因为“今生遇着他”，“无”是因为“心事终须化”。我一直不解，曹雪芹为何用“须”字？

从大三初读《红楼梦》以来，这



两句好像一直在心头却又不在心头。毕业后，三年的工作经历，之后又毅然辞职考研，如今再次来到校园，渐渐地有了一悟：原来“有”只是人间表象，“无”才是世间真实。宝黛相遇在人间，然而人间只是一副假象，宝黛之真情无法存于假象的世间，必然会“须”化。但如果仅仅这样分析宝黛爱情的悲伤结局，就不是曹雪芹的“抱恨长”了。纵观全书，宝黛之“心事”即是第六曲《乐中悲》中的“儿女私情”。宝黛“心事终须化”的原因，要从各自的性格来分析。性格即对人生之态度，他们对待“心事”的态度就是“须化”的原因。宝黛爱情之美，在于朦胧的美和情窦初开的美。美在朦胧，悲也在朦胧。朦胧所以枉自嗟呀，所以空劳牵挂，所以到头来是水中月和镜中花。黛玉对待宝黛爱情的态度，在第四十五回“金兰契互剖金兰语 风雨夕闷制风雨词”的渔翁渔婆对话中展现了出来。周汝昌先生认为此段对话是黛玉性格的一次集中显露。

正是黛玉的这种性格，才决定了黛玉对待爱情的态度，也决定了结局。脂砚斋在黛玉“及说了出来，方想起话未忖度，与方才说宝玉的话相连，后悔不及羞的满面飞红”句后有批，“妙极之文。使黛玉自己直说出夫妻来，却又云画的扮的，本是闲谈，却是暗隐不吉之兆，所谓画儿中爱宠是也，谁曰不然。”在黛玉的内心深处，她是渔婆、宝玉也只有宝玉是渔翁。可是，当她一触及到自己的内心深处，“却又云画的扮的”，内心深处的情感从未有明确的语言表达，这正导致了“不吉之兆”。原来，“心事终须化”的原因在于朦胧，在于不敢表达。



情感之事，只在一心。心之所在，便是情之所在。如若有两心，何来情感？“心事”本为两心之心事，如何才能成为一心之心事？两心一心，也在一心。两心成为一心，便在于将心事高贵地说出、无悔地说出、毫无虚假地说出，说出自己内心最深处的情感、感受和想法。我们每个人内心最深处的情感一定是高贵的，一个高贵

的人也定会说出自己最高贵的情感。我一直认为，一个人的内心边缘一定会藏着一份痛楚的经历，世上只会有一人能触及到这边缘。只要遇到了这个人，将这份感受表达，也就不会再有痛楚了。因为，这时，两心已是一心。此时此刻，已经不是“你在我心中”，而是我的心就是你的心，你的心就是我的心，这就是一心之事。宝玉和黛玉最终还是没能做到这样，所以他们俩到最后也很难完成这段情感的经历，也许在我们看来，不能完成的情感经历都是悲伤的，是一种悲剧。但这“悲”又从何而来呢？

人间只是一个欲望的地狱，只因为我们厌恶人间世的虚假。人间有太多的谎言、太多的笑话。我独自一人用满脸的苦笑去看待这个欲望的地狱。看着看着，心便不知不觉地累了，没有休息的地方。但我却用内心最基础的爱，安安静静地去寻找可能永远也无法找到的“心事”。也许，这神奇般的能够焕发人心激动与波澜的“心事”，最终会吞噬了我所有的心血之后幽灵一般地销声匿迹。但有了，够了。

黛玉来到人间，只为感恩，只为相爱。宝玉来到人间，只为“前盟”，只为爱她。然这“心事”、这“奇缘”，又如何禁不得“秋流到冬尽，春流到夏”？也许，这就叫人生悲剧吧。

生命

农学院 陈广周

千年承诺，千年等待。

对于沙漠胡杨与红柳，我是慕名的，但至今未曾蒙面，虽说是搜寻了新疆的一些景点，却还是没见其踪影。最初接触胡杨，是在小学课本《胡杨

礼赞》里的一句经

典的话“胡杨生而

千年不死，死后千

年不倒，倒后千年

不朽”。而对于红

柳则迟些了，是去

年的一个读书报

告会中，为应付形式，我选了一位知

情先生的《红柳筏》，其中只是叙述红

柳的方便之处，讲的是下乡知情艰苦

卓绝的生活，在此不过多赘述。

带着期待，坐了近两个小时的班

车，迷迷糊糊就到了一四九团团部，

在同学安排下，我坐上了他给指定好

的私家车。

司机是位大叔，四川人，从小在

新疆长大，称自己为第二代军垦人，

但我能听的出，他说话已经没有半点

四川口音了。大叔很热情，总想和我

说话，平时话语不多的我竟然也被他

调动起来。

我开始好

奇地问他

连队的

事情。他说

连队里每

家种一百

亩地，收入基本在十万以上。对于连

队农户的收入，我总是敏感而认真的，

因为我将来的收入必须超过他们，这

一点对于找兵团里的对象是至关重要

的。

在这了无人烟的地界里，车仿佛

走了好久，仍然不见一座村庄。他看

出我有些着急了，便有些严肃地告诉



我，19连很远，已经在沙漠里了。起初我不信，但车没开多久，就看到了旁边的沙丘。风从窗外吹来，显然炙热许多；阳光照在皮肤上也如同火烤一般。大叔告诉我，这沙丘里有野羊，有狼，还有狐狸，非常单纯的我自然也就相信了。

到了连队，同学非常热情地应我进屋。恰逢饭点，我们每人做了一道菜，菜很好吃，至今觉得比食堂强许多。小酌之后，已至傍晚，我们换了衣服向沙丘前进。

沙丘里有胡杨，这是远远可以望得到的。胡杨的身姿并不魁梧、婀娜，在与自然抗争面前，它们仿佛已经顾不得美丽与丑陋、帅气与贫贱。活着，只有活着才有希望。于是，它们把根深扎到地下，以企图吸收到那黑暗深处的一丝甘甜。那凝结成团的叶子，显出狰狞而可怕的模样，其实，它们不是故意的，并不是为了吓人，才制造出这奇怪的神情。它们只是想让自

己在这燥热的风中，不被吹的干瘪。沙漠，一个看似安静的地方，却发生着我们想象不到的事情。这一切仿佛都是冲着胡杨而来，沙漠风，让人闻之丧胆的风。它凭借强大的力，卷着浓浓沙尘，成功地吹断了一棵又一棵胡杨，所以，你看到的胡杨都是腰折的。当然，胡杨不只是和炎热与烈风抗争，危机其生存的还有沙漠鼠。这是一帮极其贪婪而又无耻的歹徒，它们仗着锋利的双爪和牙齿，在胡杨的根部钻出无数个洞来。每当饿的时候，就开始啃食胡杨的嫩根。无奈，胡杨只能用生命与它们周旋，其实，连它们也不知道，这棵胡杨究竟周旋了它们的多少代。



胡杨，一种英雄之树，一批守卫边疆的战士。看到它们庄严的面容，让我想到，他们仿佛吃了灵药，可以长生不老，就像电影《神话》里的将军蒙毅，好像在等待什么。难道它们也懂爱，这不禁让人思考起来。我想，如果它们真懂爱，那它们必定将爱放在了自己的心里。即使经过三个千年，即使它们褪去外衣，而那份执着的爱依旧存在“心”里，因为它们的铮铮铁骨是不朽的，自然也就不会像黄沙那样被风吹的灰飞烟灭了。

胡杨，一种不会做作、不会矫情的大漠之魂，一种在旁人看来极其平凡而又普通的乔木。其实，它们平凡

但不普通，因为它们是唯一能在沙漠里生存的乔木，也只有它们能在这平凡的世界里演绎出卓越的神话；它们不会为了渴求上天的一丝甘霖，而舍得掉下一片树叶；它们不会为了沙漠鼠的骚扰，而故作颓废。它们只想多活一天，而这一天一天积累起来，便是千年。

千年之后，它们或许会成为化石，或许化为泥土，而这泥土终究不会成为黄沙。而他们留下的种子，也终究会把这里装扮的非常美丽。

千年之后，这些战士也或许会等来藏在它们心里的东西。



春风化雨 润物无声

——记我的导师赵忠教授

林学院 周倩仪

许多人都有过类似的体验：看着自己的母亲，在家里的各个角落忙忙碌碌，年复一年，时间久了，她的身影就成了你记忆中固定的一部分。你总希望某个人长生不老，想就这么一直看着他，你知道他很辛苦，但你也知道他在这辛苦中有着像蜜蜂酿蜜一样的甜蜜乐趣，因为，你知道，这是他生命的意义所在。

本科初入学时，便已经听说了赵老师的鼎鼎大名。来到学校的第一个晚上，身边的同学就告诉我：“赵忠教授，是咱们创新学院的院长。”

“是第一届院长吗？”我问道。——

“是！”“哇！真牛啊！”从这一刻，这个名字便深深地留在了我的脑海中。

两年的大学时光眨眼间就过去了，作为创新学院的学生，对于今后科研方向的选择和导师这个重要的科研领路人的确定是每一个同学都不可回避的事情。那时的我们都一样，既期待又迷茫，众多学识渊博的教授、各种眼花缭乱闻所未闻的研究方向、一连串听不懂也看不懂的学术词汇，都让我们的选择格外艰难。既不明白什么才是自己最需要的，又害怕选择后不被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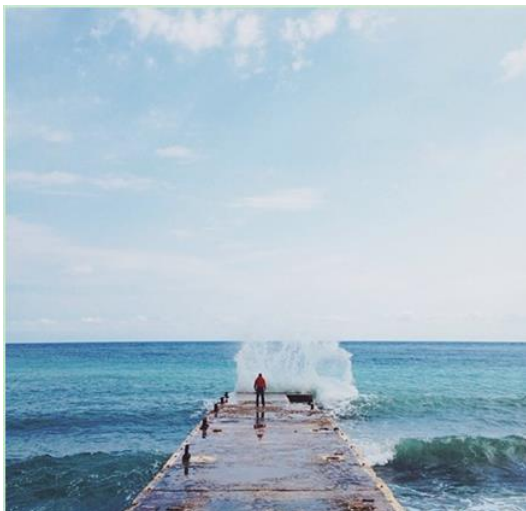
目中的导师所肯定，一会儿愁容满面，一会儿又欣喜若狂。所幸，当时学院为我们举办了多期导师讲座，我第一次参加的，便是赵忠教授关于森林培育与保护的介绍讲座。神奇般地，这次讲座，却成为了我与赵老师师生缘分的起点。

这一天，是我人生中不寻常的一天。讲座上，赵老师身上自然而然流露

出的对森林研究的巨大热爱使我深受震撼，我第一次觉得原来科研可以让人如此满足，如此幸福，而这，是我在过去的二十年间所未切身感受过的。于是，我做出了一个改变一生的决定

——成为赵老师博士生。

正式进入博士之前，赵老师又成功地再次刷新了在我心目中的形象。每次的《高级森林培育》课开课前，老师都会为大家带来国际高水平期刊上最新刊出的科研成果，不是枯燥的通篇大论，也不是简单的原搬照抄，而是在融入了个人理解和看法后得出的精辟总结。几次之后，我们对这课前的这碟“前菜”总是充满期待。研究生的课程教学和本科不一样，除了传授既有知识意外，如何培养学生的自我探索



能力也是十分重要的一个部分。因此，每堂课的专题过后，我们总是能够领到阅读相关文献后写成心得报告的任务。光写还不行，做成PPT讲出来才可以，结果一个学期过后，我们无论是专业知识还是表达能力都大有提高。

除了对于教学上的一丝不苟之外，赵老师几乎没有节假日，除了出差，他总是在办公室里忙碌着。在白天忙完学校的各项行政工作后，还要为了我们的开题、论文和解疑答惑工作至深夜，甚至常常废寝忘食。还记得第一次收到老师修改完毕后的本科论文，那通篇的红色修改，直接让我惊讶得合不拢嘴。原来一个人的细致认真，是像细雨一般的，融入在每一件每一桩的事中，也无声浸润着我们每一个人。

坚持阅读文献，尤其是最新的、影响因子高的外文文献，是赵老师向我们一再强调的事情。每周五的实验室文献研读交流会是我们雷打不动的习惯。而实验室每位同学的邮箱中，都曾经收到过老师发来的定制版“小礼物”——针对性的各种文献资料。门下诸生在博士学位论文的选题上，也是按各人兴趣之所近，展开相关研究。作为导师，他都能提供一个让学生充分展示个性，发挥一己之长的平台，尊重学

生自身的意愿和选择，他的学术眼光总是带给我们最大的启示。

在科研之余，老师喜爱游泳和跑步，经常介绍一些健康的生活方式给大家，而他自己也以身作则，体态矫健，腰背挺直，一双眼睛总是散发着睿智的光芒。进入实验室四年了，深感赵老师待人温雅宽厚，罕有疾言厉色，对我们学生总是以正面鼓励为主。有时候他轻轻的一句点拨，总让我们有醍醐灌顶之感。

“桃李不言，下自成蹊”，赵老师的踏实勤恳的治学精神不知不觉中融入了每一个学生的血脉和人格。这绝不是知识的灌输，而是方法和理念的熏陶，更是人格和精神的塑造。

成长在这个喧嚣的时代，我们习惯了接受媒体给出的偶像。娱乐明星的花边八卦让许多年轻人乐此不疲，体育偶像更是让人血脉贲张，激动不已。偶像们提供了成功的模板，被许多年轻人奉若神明。追逐名和利，是大多数人的选择，即使求之不得，也心向往之。在这样的大背景下，仍能有人，不慕名利，不苟安逸，以探求真理为乐，以教授知识为荣，作为赵老师的学生，深觉幸甚至哉。



《热爱》组诗

人文学院 王春林

热爱

读一千首爱情的诗
不如像火一样
燃烧
和同样异乡的人
互换故乡的风景、亲人的名字
然后不问前程
热爱一次

随感

我无法用语言诉说心中的美好
蝉声轰鸣，梦灌不满一个枕头
日子淡如水，水里游着一条孤寂的鱼
我护着它，贴紧它的鳞片
把阳光的束束温暖
融进它的心里

誓言

真爱并不需要证伪
恋人、生命、时光
都可以统统流逝
唯有你不会

西农有味是清欢

经济管理学院 林甜甜

细雨斜风作晓寒，淡烟疏柳媚晴滩，入淮清洛渐漫漫。
雪沫乳花浮午盏，蓼茸高笋试春盘，人间有味是清欢。

——苏轼《浣溪沙·细雨斜风作晓寒》

这是我很喜欢的一首词，喜欢它所传达的高雅的审美情趣以及清旷、闲适的生活态度。特别是爱死了“人间有味是清欢”这句话，的确，生活哪有那么多的大喜大乐，轰轰烈烈，生活有的，大多还是那淡淡的欢愉。似乎不论经历了什么，回归本真的，依然是恬静，淡然的味道。

转眼间，来到西农已经 3 个多月了，从最初的不知不识，到现在的乐在其中，体会到的，也是西农独有的清欢啊。

初识

西农的名字，出现在我人生最灰暗的时候——考研失利。不知前路在何方，喝了无数鸡汤，依然冲不散心底的苦。所以，西农，你来的刚刚好。

幸运的是，你抛来的橄榄枝解救了我。不幸的是，第一次见你不太顺眼。

2016 年 3 月 18 日，来杨凌复试的我，第一次，见到了你。

静谧的小镇，并不是我想要的灯红酒绿的繁华都市；稍显破败的宿舍楼，并不是有我想要的高大上的酒店式公寓；校园里只有玉兰花摇曳生姿，没有我想要的姹紫嫣红……如是种种，都无法令我满意。可是，泥沼里的我，黑暗的我，没有未来的我，辗转反侧之后，毅然决然的选择了你。

知味

初识的不愉快，让我对你有了很深的成见，每天怨声载道。我讨厌狭小的寝室，讨厌没有独立卫生间，讨厌食堂的饭菜，讨厌洗澡还要步行 10 分钟……感觉自己要呆不下去了。

可是，就是在这样的抱怨里，我呆了一天又一天，慢慢地，抱怨好像少了，欢喜却莫名其妙的多了——

会因为 3 个可爱的室友，而觉得寝室大的可以装下世间所有的爱；

会因为导师的关心，而感到师生之间有寸寸温度蔓延；

会因为南苑的砂锅龙须面，而感

叹西农啊，你也是舌尖上的美味；

会因为洗澡的路上有人作陪，而觉得这条路纵有千难万阻，也能迅速穿越；

会因为三教早读，占到一个暖气片，而窃喜一整天；

会因为徒手开了一辆小黄车，而偷偷的乐呵；

……

除此之外，还有什么呢？

哦，

摘下了你培育的各种瓜果，有种住宿费都吃回来了的欣喜；

见到了银杏片片飘落的金黄，许下了来年再见的约定；

体会了初雪的银装素裹，即便被调侃“快看，南方人！”，也心花怒放；

听到了三教的朗朗背书声，似乎也看到了同学们期许的未来；

……

是的，欢喜不是莫名其妙的多了，而是因为这里一切的一切，都散发着特有的味道，安逸的，淡淡的，却是沁人心脾的，浓浓的聚在心头，抹不开的，散不去的欢喜。

感味

大抵是因为四川人的缘故，尤其喜欢火锅，那浓烈的麻辣，每次都搞得不敌洒横流不罢休。我曾期许的人生也是如此，痛快爱，痛快笑，痛快痛。西农，你却像是一份小粥配青菜，乍一见毫无胃口，慢慢品尝，却别有风味，欲罢不能。此时，惊觉，平平淡淡的欢喜，才是人生最美的样子。而我，已然看见了她最美的样子。

西农有味是清欢。不论经过多少故事，我也可以记得。

然后，轻轻的说一句，

今夜月色真好。



灯下小议孤独

动物医学院 左真子

当所有的花儿在绚丽的春天开的忘记了生与死，我们沉溺于其中，甜蜜抑制了呼吸。但改变视角，彼岸看花，却又有一种落花人独立的另一番美感。就像是孤独，谁说它就是噩梦，我偏要挣脱它扼住咽喉的手，要它如影随形！

起初，地是空虚混沌的。你说要有光，就有了光。而光是好的，所以光和暗分开了。光叫做白天，暗叫做夜晚，这是我一直信奉的真理。但光，就在他带给我充斥全身的温暖时也将很多的污点映入眼底。于是想到改变，确切的说是放弃了光，选择了黑夜。连续几天凌晨两点入睡，不是失眠，是想故意把自己抛入黑暗中，享受它带来的寂孤独。突然发现它就像住在城堡中的公主，美丽但却凄凉。在空荡的房间里只留下一道幻影。让光与影在黑暗中碰撞，让翻飞的手影在空间中肆意的飞舞。这种快意与寂寞是我在光中从未体会过的。伸出手抚摸看不见的黑暗，告诉自己很安全。

曾近很喜欢热闹，和朋友在KTV里歇斯底里的叫喊，在游乐场里玩所有的游戏，幼稚的刺激的。现在想想如果除去所有音效，那么我们的一切行为也不过是自己掩盖自己内心的空虚罢了。整个冬天，把自



己关在空荡的房间里，在纸上写一些不知所云的东西，然后不带任何眷顾的利落撕掉。一些人进入，一些人离开，我冷眼旁观。一些人微笑，一些人悲伤，我特立独行。

镜花水月弹指间，一世匆匆，有谁可以常伴左右？又有谁才能一生厮守？唯有孤独，才是挚友，能让内心强大，蓬勃向上，生生不息！在杏花春雨里自斟自饮，听徐悲鸿的那句：“我就要一意孤行”。

你看，孤独只是一种享受，一个人的天空比别人蓝，夜只属于你一个人。独自赏夕阳西下，感觉幸福的娓娓道来。在水一方，心事只有云知道，让雨水洗去心灵的铅华。一个人的麦田，一切都在为你飞舞。悲伤的时候，一个人静静地在外散步，感受天的开阔，花的柔情。酒红色的夕阳

映出唯美的黄昏，为了那落寞的红日，我愿留下我的脚步，我要抛去我的烦恼。

一直喜欢翻读诗句，孤独时品诗总有更多的感悟。穿简单的衣服，坐在阳台上，让两脚悬空，脚下是喧闹的城市。时光穿梭千年，孤独亘古不变。“无言独上西楼，月如钩，寂寞梧桐深院锁清秋”是孤独。“若教眼底无离恨，不信人间有白头”是孤独。“举白邀明月，对影成三人”是孤独。“野渡无人舟自横”是孤独。“小园香径独徘徊”是孤独。“独钓寒江雪”“寂寞开无主”仍是孤独。可是，我却觉得孤独有一种特别的情志意趣。

孤独是独倚危楼风细细，望断一江春水的那一份“人生一瞬百年，哪堪去去还还，无论身在何处，只祈如水如船”。孤独是芳草依旧，眼前却是物是人非的欲语泪先流。是颦儿的一句“天尽头，何处有芳丘”。是苏轼的那一声“十年生死两茫茫，不思量，自难忘”。孤独亦是海子的“面朝大海，春暖花开”。

现在是午夜。

我的文字在午夜飞行。

静夜无眠，寒气渐重。

孤独席卷而至，独坐一隅，翻涌情愫片缕。感思古来佳语。张生琴曲传心音，

莺莺情寄西厢，英台山伯死相守，始有化蝶谱绝唱。心音一曲谢知友，迢迢飞度望江南。

暗夜无华，星月无光。

在这座城里有着多少“欲将心事付瑶琴，知音少，弦断有谁听”的惆怅；有多少“思悠悠，恨悠悠，恨到归时方始休，月明人倚楼”的思念；有多少“梧桐落，又还秋色，又还寂寞”的落寞。就让灵魂与孤独环抱，在寂静的夜里跳一曲唯美的华尔兹。

繁华落尽，如梦无痕。

孤独的藤蔓肆意生长，盘根错节的蔓延。但还好，在最孤寂的地方，它不凋落，在最热闹的地方，它不张扬。这种美像诗人温柔多情的泪，如怨如慕，如泣如诉。

习惯于用孤独支撑着内心，在那座花园里，娇艳的开着一朵又一朵世间难寻的花儿，如果你进得去，你就能看得到。

在我的眼里，青春带着脚镣跳舞。

是谁，在沉默的腊月唱起黑色的挽歌。

谁都听到了，岁月开始剥落的声音。

谁都看到了，梦决然而去的仓皇背影。

一直到星星闭上眼睛/一直到黑夜哄睡了爱情/一直到秋天欲说又远行/一直到忽然间你惊醒。

——后记

那些花儿

食品学院 王欣

研究生的生活，相对来讲似乎要单调一些。宿舍-食堂-实验室，似乎成了整个世界，而实验室更是成为一天中大部分活动的集结地，在这个地方，唯一可以添加情趣的似乎就只有实验台左上角的三盆花了。

回想之下，当初缘何会选择养花呢？这似乎是一个有趣的问题。一般而言，实验室的生活当然是以实验为主了，然而期间或有间隙，实属不可避免，总得找些事情来调节一下，抑或是消磨一下这零散而无聊的鸡肋式的时间。而这种消磨或是调节的方式于众人是大有不同的：譬如大师兄，以练字为乐，主攻硬笔书法，数年下来，毕业之时，相较于以往的不堪，果真是大有进步，现在实验室那些遗留下的师兄笔稿还让我唏嘘不已；也有背单词的，毕竟想出国的人还是挺多的，其实看文献的也是有的，但是毕竟由于时间零散，大都也就回宿舍专攻去了；还有的就是养动物的，鱼，乌龟，兔子等等，但动物的饲养岂是易事，最终也就不了了之了，不过像兔子这种实验用品，大多也活的不够久远，怪不了实验室可怜的同学。

因而思前想后，养花似乎是最适合自己的了，一方面植物的生存要求条件比较低，对于我这种不是很勤劳的人来讲，似乎合乎脾性；另一方面，众人皆言许多植物有净化空气之功效，实验室毕竟是充盈着各种化学品的危险之地，这一两盆花，至少在心理上给人以稍微的宽解：想象一下，要是是一个实验室连盆花都不能生存，那谁还敢在其中做实验呀（当然有时花的死亡是人为原因，也别太担心，毕竟研究生的抵抗力可不是一般的强）；最后一点，其实也就是看着舒服，好歹是绿色的，有些生气，若是还能开个花，也算是意外的惊喜了。既而这养花就被确定为实验室除实验外的另一件重要事情，自此被提上了日程。

首先是解决“花源”问题。起初是同门不知道通过什么方式从学院门卫大叔那里挖了一株很是茂盛的吊兰，或许就是因为很茂盛，所以就一分为二，无土培养于三角瓶里。其实也就是加了点水，吊兰极易成活，有些水就能生根。不久后在长乐路一家百货店买了两个花盆，这才彻底让这两株吊兰落了户。记得当时是暑假，和同门都在

赶做实验而未回家，把吊兰栽种好后，一时兴起还用标签纸在花盆上做了标记，起名为“小石”、“小堰”，其寓意为“实验”，希望彼此假期实验能够顺利。那标签纸还被用心的剪成了五角星的形状，同时也希望毕业的时候若有可能，一人带走一盆，也算是这几年的实验室生活有个纪念。回想起来，当时还真的是用心了。



吊兰属于常见的庭院盆景，极易成活（我们养的很好，奇怪的是老师却养死了好几盆，说是这花怕浇水，就那么干着还活的久一些，这理论挺奇怪的）。那两盆吊兰在自己和同门的关照下，长势喜人，那些日子，自己一到实验室，看到那放在冰箱上的浓绿吊兰，便心情大好，若逢实验不顺，倒弄几下花叶，也就心平气和了许多。“农高会”

后的一日清晨，在校门口偶遇因闭会而弃的菊花，甚喜，一手一盆携至实验室，菊花或硕大而金黄，或娇小而浅紫的花朵，让那几日的实验室很是温馨。虽然菊花耐寒，花期也长，但终究是会凋谢的，既而由于寒假无人看管，两盆花也就一命呜呼了。不过残存的花盆后来还是派上了用场。

那是“研一”的第一学期，自己正在尝试用气相法测定单糖组成，仪器在学院南楼二层，管理人周老师在仪器室里养了很多莫名的植物，叶片亮绿硕大，茎杆粗长，却从未见过开花。因为那一段时间总是去那里测样，因而关注的也就多了，虽然尝试着查了很多的资料，但是最终也没有弄清楚到底是什么植物。最后实在没有办法，便向周老师询问，方才得知：这种植物产自新疆，是周老师母亲特意带过来的，其叶吃了有防癌的功效，但是名字确实是不得而知。不过这种植物却真的是极易成活，茎杆的生根能力很强，随便剪切一枝，插在水中，便可生根成活，最后移栽到花盆就可以了，利用这种方法，周老师已经将其种植了一大片了。后来经周老师同意，我也剪了一枝壮硕的茎杆带回实验室栽种，花盆用的就是那个残留的菊花花盆，而这也就是实验室的第三盆花了，存活至

今（并非种的好，实在是生命力顽强）。

这期间自己和同实验室的同学还尝试着种过栀子花和鸢尾，不过都未曾长久，只有种在那“无名花”花盆中的山药，生的蜿蜒绵长的藤蔓，甚是喜人。而匆匆岁月，这些花儿竟也伴随着我们过来数个春秋了。

如果果真只是写到这里，那么就真的是像在记流水了。其实也一直在忖度这该如何去记叙那些花儿，因为真正让自己今日提笔而记之的原因，是早上浇水的时候，突然发现“小石”竟然从底部分根，长出了新芽，而且长势喜人，已经和主枝相近了。回想过往，而不觉有些感慨，因为这其中还是有一段小小的插曲的，因而也就希望能将这一点点的小感慨记下来，以便对得起这顽强生长的，伴随着我的，“那些花儿”。

“小石”和“小堰”是伴随着我们的实验室生活而生长的，在一定意义上讲，就像是朋友一样，虽然他们不说话，不会帮你干些什么，但是你知道就有那样的一个朋友，在你身边静静的看着你，关注着你。因而也就希望在自己的研究生生涯中，他们能长的很好，这样毕业之时，便能有一份留念，甚至可能的话，这份留念还可以带走。事物总是成双成对，在一定意义上讲，对于

“小石”和“小堰”，这也是我们的一个期许，但是似乎期许永远都只是期许一样，他们就如同成长过程中的一个小小的突起，注定在我们眼中不能相伴永远。



那是冬日里的一个中午，师兄来实验室做实验，也不知道为何，平时对花不理不睬的师兄竟然善意地把花搬到了窗外，想让“小石”和“小堰”享受阳光的温暖。是呀，这是多么一件让人温暖的事情，多么可爱的师兄。可是就如同上面所说的，将花拿出去沐浴阳光是师兄的一时兴起，而将花拿回来这件事，师兄却一时而兴未起。想象一下，三九天的寒冬的夜晚，对于“小石”和“小堰”，那将是怎样一个漫长的折磨。待次日我来到实验室，将他们搬进屋时，“小堰”已经如同霜打的茄

子一般，茎叶绵变色，耸拉着散落下来。无奈之下，我用剪刀剪去了所有冻伤的叶子，将只剩下寥寥数片残叶的“小堰”放在实验台上，希望她能活过来。然而希望就如同期许一样，在现实面前显的那样的不堪。第二天再来时，“小堰”的整个花心已经绵软发黄，叶片如同脓斑一样，轻轻用手一提，整个花就散架了，果真是没得救了，“小堰”就这样的走了，不管你愿意还是不愿意，希望还是不希望，结果就是这样，“小堰”走了，只剩下她的花盆还放在那里，一直到今天也没有动过。

“小堰”走了，原有的一切的希望和期许，就这样很不幸的被颠覆与埋藏，原本是一对的东西，一下子就成为一个了，原本是有希望的天意，却总是留给人们那么多的不完美，是不是很讽刺，不过或许这就是生活，不能总是如人意而已。

自从“小堰”死了之后，一切也就变得简单了，因为有了过多的期许和希冀，在意的也就少了，在意的少了，一切就显得简单的多了。“小石”也经历了那个寒冷的夜晚，但或许是他的抵抗力强一些吧，竟然只是伤了几片叶子，休整几天后，依旧生的一天天浓绿。不过此时自己已经无心打理，加之后期许多的实验内容要到外面去做，

因而也就有时一周，甚至一个月才来一次实验室，但“小石”和那无名花却也生的挺好，即便有时垂头丧气的半死不活，但是随意的浇一次水，过几天又是生机盎然，或许真的是应了老师的总结了。

之所以说一切显得简单了，除了自己在意的少了，还有就是确实也忙了。人一忙也就不会想太多，渐渐地也就淡忘了“小石”和“小堰”，淡忘了那时最初的期许，只是习惯性的在去实验室的时候给那活着的花儿浇点水而已。而后来那些曾经精致的标签的散落，就更加的冲淡了当时的期许和愿望，继而在这件事上就显得简单到什么都没有发生一样，从而劳心于其他的各种琐事。

时间匆匆，白驹过隙，实验已经进入尾声了，进而在实验室空闲的时间也就渐渐增多了，直至那天早上，抬头猛的看见吊兰的根部竟然长出一枝和主杆差不多的新枝，远远望去，就好像花盆中同时栽植了两株吊兰一般。自己心中先是一惊，感慨这植物的生命力的顽强，接着又是一喜，因为我又想起了“小石”和“小堰”，进而自己又是一叹，源于过往的期许和希冀也瞬间涌现在心头。此一刻多么像他们当年未被分开时的样子，而我们那曾经

的向往和希冀，在此刻自是感慨不已。

或许“小堰”从未离去，她只是进了“小石”的心里，在合适的时刻，她便出现在他的身边，一起栉风沐雨，因为在那个寒冷的夜晚，在那个漫长漆黑的夜里，“小石”和“小堰”到底发生了什么，我们又怎会知晓。

看了看旁边空着的“小堰”的花盆，我真的想将其再移栽回去，恢复当年的样子，但是再一想这又何苦呢，本来就是一对，在一起不是更好吗？当年劳神苦思的把他们分开，却又盼望他们能成对生长，而今他们用自己的方式又长在了一起，或许这就是命运，那我又何苦再执着呢？

曾经的期许和希冀因为“小堰”的离去而被淡忘，那始终在你身边伴你的“小石”却从来没有放弃，一直在坚持的生长，或许他知道，总有一天当他生长的足够强壮，他等待的，他希冀的总会来到自己的身旁，或许这是他和

“小堰”的约定，或许这是……

其实随着我们渐渐地成长，少不了会经历这样的分别，朋友，亲人，爱人，但是你要晓得，这些亲爱的人们或许从未离开过我们的身旁，他们只是暂时的住进了我们的心里，只要我们未曾忘却，未曾放弃，坚持的去成就自己，相信总有那么一天，在你的天空下，那些亲爱的人们会从你的心里走出，来到你的身边，与你共沐风雨。就如同“小石”一般，不要放弃自己，努力的成就自己。

那些花儿，这可真的不是消磨，你果真教会了我一些东西。对了，那可爱的无名花，你的名字也想好了，叫“忘川花”，记得有句诗中说“魂落忘川犹在川”，你会提醒我，即便是失去，其实也依旧存在，即便是远离，也依旧归来有期，即便无可希冀，也依旧记得忘川在川，就如同那“小石”和“小堰”，就如同那两盆变一盆的吊兰。



一首歌一种心情

生命科学学院 田梦媛

昨天室友突然对我说，还剩四十多天就要考研了，我第一感觉，啊？不是吧，这么快……其实，是不是，我们自己心里最清楚，回想自己考研，就好像是昨天的事，复习时候的坚持，面试时候的迷茫，现在想起来，心头不由得还是一紧，但是过去了，好像又忘了所经历的艰难，最近过的太没有压力，没有忙忙碌碌计算着的时候，时间，它就一直在流浪……

2014年12月20号，18点28分，我在研究生教室，因为看不进去书，所以又敲打起了键盘，灵感，来自正在听的一首音乐——《追梦人》。一直都很喜欢音乐，各种类型，像我喜欢舞蹈一样，无关乎风格，虽然现在自己跳的没什么样子，但是这并不妨碍我喜欢。每天的朝六晚十，数不清这是第几天在这个地方自习，前面的男生，每天和我差不多时间到这儿，除了上厕所，其他时间一动不动，饭都是在教室吃的，要么女朋友送，要么自己来的时候已经带了。只要是考研的学生坐着的软椅，必然有一个深深的凹陷，小蓓那天偷笑着跟我说：“那椅子恐怕也只有考研

的学生能坐成那样”，当时我也笑了，可是很快，我又感觉有点心疼，我知道，他们很辛苦，不仅仅是一句话，是内心的感觉。这几天我也比较烦，那些书，看，看不懂，记不住；背，背不动。瞬间觉得学习这条路太辛苦，现在比高三还难。又或许是自己太脆弱，眼泪，就这样不自觉的冒出来。戴上耳机，p4里面响起了《追梦人》。

第一次听的时候就很喜欢，只是因为是我喜欢的类型，并没有用心，但是今天却是以完全不一样的心境来听，突然发现这不仅是一首音乐，更是一个人一生的缩写。音乐刚开始——我仿佛看到，一个人，为了自己的梦，独自走在一条艰辛的路上，彷徨，惆怅，迷茫，泪水，汗水，甚至有些灰心，可是尽管如此，却还是在坚持，渐渐地，音乐变了一像是他在重拾信心，克服一个个困难，拨开杂乱，斩断荆棘，缓缓抬起头，慢慢向前，吃力却不放弃，就像音乐再弱，却没有消失，再然后——音乐变的欢快起来直到高潮，也许这就是长时间的努力之后成功的曙光终于出现。喜悦夹着自豪，我甚至能看到他

《穗言》

脸上的笑容还有那一滴汗珠，映着阳光闪烁着温柔的光。

成功的到来只是一瞬间，但是前面却有很长一段路，就像高潮只有一小段，前面却要很长的音乐来铺垫！一首歌，是一个人一生的缩写，所以，每一个困难就是每一个音符，没有它们就没有音乐，反过来想想，越是有跌宕起伏的困难，人生的乐章才会更加的动听不是吗？发现现在复习的自己也是孤单的，但是，往往辛苦的时候，是以后最值得回忆的时候！有时候生活真的像听音乐，不一定要按顺序播放，因为安排好的路不一定是你想走的路，倒不如随机播放，边走边看，车到山前必有路，船到桥头自然直，我们需要一点时间来告诉自己，不着急，

慢慢来，这样想，还能让自己变得轻松一些，不知道的结果，就先不要去想。

想起罗兰的那段话，人的一生很像是在雾中行走；远远望去，只是迷蒙一片，辨不出方向和吉凶。可是，当你鼓起勇气，放下忧惧和怀疑，一步一步向前走去的时候，你就会发现，每走一步，你都能把下一步路看得清楚一点。“往前走，别站在远远的地方观望！”你就可以找到你的方向。所以，就让我们共同守候那份成熟的答案，不论是在多久以后，只要你找到了，那幸福就不远了，深吸一口气，我们都是追梦人，所以，即使是平凡之路，也会走出别人羡慕的精彩！只要勇敢地走下去，只需要勇敢地走下去！



《单恋》组诗

马克思主义学院 郭雄超

单恋

秋天
似堆积的心事
落满了她的身后
等待着她的回头
哪怕只是一眼

悬空的爱情

那悬空的爱情
猛地坠入大地
只发出一声轰鸣

当

当喜欢变成一种恐惧
勇气也变得苍白
你的乌托邦式的爱情
注定了结局的悲剧性

义无反顾的爱情
造就一无所有的你
连同爱人的能力
也被一同剥夺掉

挣扎

脚下的路
心里的疤
举步维艰也难以释怀

往事似潮水涌上心头
你忘却了指尖将要燃尽的烟
却忘不了被人抛弃的痛
你迷失在被钢筋混凝土包围的

夜色中，
无人问你，何去何从
何去何从，你也未知
你想要一次彻底的解脱
却陷入更深的泥潭
挣扎是你唯一的动作
你唯一的动作也只有挣扎
人生若是一场苦痛
你便是苦痛本身

总是

总是夜幕降临后想念，
想念那已逝去的你。

总是在睡梦中追寻，
追寻你已模糊的背影。

总是梦醒时寻觅，
寻觅你我已回不到的过去。

总是满怀希望又满怀失望，
习惯早已不习惯的事或物，
爱上不该爱上的人，
荒唐而又深刻。

终究一切都全然掩藏在时光里，
你看或不看，
它都在那里。

倾听

马路上 吵闹的声音川流不息，
教室里 细小的嘈杂一丝不苟，
而我，
静静的待在这世界的一角，
倾听着这一切。

清风

——随风

生命科学学院 杨成成

寒风冷夜、光影照下静笔尖，飞瀑清流、月影空巷谁相伴！梦、风吹落叶、神韵寒江雪；叶落有声、忽卷一抹忧心。学子满座，进迫诚心，思缕缕清梦，时不待我！寻寻觅觅天下英豪，谁与我同心？高山流水伯牙摔琴是为谁而痛？后山有幸得埋路遥魂；凄身独处，寒身岂知寒谓何？

雄鹰无谓上天下地翔于心、身处世而独清；猛虎啸山飞岩走石奔于意、千里闻而意寒。我欲报天下之事、不知旁者意，我欲还于世俗、难晓人间事。熟知满腹才情皆寂寞，难逢一人可同心。乌鹊鸣，天意旦，来来往往皆入寒，世间春秋谁潇洒？我欲乘风破天涯。风潇潇、难闻延水之声，琉璃所照，万千世界一片明，河上孤影谁人忆，心往之，无问者。

匆匆之年匆匆过，我亦如我朝暮年，岁岁急缓岁岁行，谁留佳人一刻钟。万般事物皆空相，何劳乏身忆秦风，我寄诚心于清风，清风吹我入隆冬，日前起，日后生，知音不在我心诚。

清风送我是清风，我送清风一片情，清风不解情人意，情意绵绵是清风！



我的童年

风景园林艺术学院 曹志秀

孩童的记忆总是充满着新奇，天真烂漫。童年对每个人来说，都有其独特的意义，就像心灵中的一口清泉，多久都不会变质，又像滋润幼苗的甘露，圣洁纯真，永远留存在心中，耐人寻味。



一片蛮蛮草、一只蚰蚰、一株玉米苗，这些都是我的童年的味道。小时候，一到开春，家家户户的院子里都长满了蛮蛮草，小孩子们就挖着吃根，麻麻的带点辣，就着馒头吃正好。随着人们的生活越来越好，都盖起了新房子，铺上了水泥晾台，个挨着个，不留缝隙，路边也占了，只剩下狭长的小巷，再也寻不到蛮蛮草的身影了。我想也只有在《平凡的世界》里才能再寻回那久违的味道吧。

回忆起童年的快乐时光，我们

那一代人的童年和现在的人的童年又不一样，虽然只隔了几年时光，但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已大不一样了。那时，村子里还是村子，我在村子的小学读书，而不是县里的全封闭式学校。村子里还是务农的多。每到春天，田地里就红火了，要犁地，清理去年的茬子，耕地，再播种，开始新的一波庄稼。大家纷纷扛起了锄头，有的人开着耕地机、播种机，开始揽营生，挣点儿钱。春种后要浇地，村头的那条小渠没断过水，自然，那就成为我们小孩子们玩耍的天地了。小渠两旁是小杨树，半遮半掩着悠长的不知尽头的小渠，外侧是对称的两排参天大杨树，像站岗的哨兵常年在哪里。这里的一草一木都是我们的玩具，用杨树叶编草帽，还会故意多加两条飘带，像唐僧的毗卢帽，小脑袋一摇一晃的，甩着飘带玩，偶尔合掌作揖，学得有模有样。有些男孩儿还会用柳叶吹口哨。夏天，水渠里经常会飘来小蛇，我们就像发现了新奇事物一样，孩童的我们还真是不懂事，反倒胆子大，男孩子尽然敢直接挑战小蛇，不过也分

什么蛇呢，眼镜蛇就会敬而远之，怕有毒，而小花蛇就不怕了，抓蛇先管头。而我们女孩子就睁着两只好奇的眼睛瞅着他们的一举一动，激动而又害怕。直到现在回想起来，仍然心有余悸，却又快乐。

待玉米小苗冒出了头，四处张望的时候，田里又热闹了，我和哥哥们也被父母叫去锄田，而对我来

说，多半儿是玩。爸爸、妈妈、大哥各负责一垄，我和二哥负责一垄。锄着锄着，我看到一颗小苗旁有一窝



鸟蛋，我欣喜激动不已，小心翼翼的用两只手捧着这窝精巧别致的鸟蛋。以前只能看着哥哥们爬着梯子在墙上的洞里掏啊掏，掏鸟窝，但是我上不去，也见不着。这下，我仔细的看着手中的鸟窝，鸟妈妈将鸟窝盘得既规整又舒服。我不禁拿起一颗鸟蛋，这时二哥故意碰掉了我举起的一颗鸟蛋，偷着乐，我看着破碎在地上的鸟蛋又是气愤又是着急。我精心呵护着剩下的三颗，可是不知发生了什么，我已忘了，回家的时候已没有了。

夏天来了，夜晚的田间小道上，蚰蚰们唱起了歌。有一天，我们正准备入睡，突然听到院子里，屋檐下有蚰蚰的叫声，哥哥们悄悄的溜了出去，怕吵醒早已熟睡的奶奶，摸着黑，寻着声，去屋檐下的石头缝里捉蚰蚰。我半睡半醒的听着他们的嘀咕声，充满了好奇。现在想起那时的哥哥们，倒让我想起了

《浮生六记·闲情记趣》中沈复写的《童趣》。“余常于土墙凹凸处，花台小草丛杂处，蹲其身，使与台齐；定神细视，以丛草为林，以虫蚁为兽，

以土砾凸者为丘，凹者为壑，神游其中，怡然自得。”蚰蚰们对当时的我们来说，就是林间山石下的庞然大物，拥有无限乐趣。

村子里还有很多土坡、土坑、土墙、土窑洞、破房子，那都是我们玩耍的场所。经常可以看到一堆小孩子跑上跑下，穿来穿去，墙上一会儿，地上一会儿，某个犄角格拉里一会儿，我们在玩捉迷藏。哥哥们常常嫌我跑不动，拖后腿，找借口糊我回家。尤其是打伙儿去偷邻近一老汉家的院子里的杏，又大

又好吃的杏，我只目睹过一次整个“偷盗”过程，惊险又刺激。我也常跟着哥哥们去远处的山沟里面采野生的酸溜溜和酸枣吃，吃的饱饱的，再提一大袋子回去慢慢享用。无疑，山沟天然的地势也是我向往的乐园。



秋天庄稼成熟了，黄澄澄的玉米粒露了出来，左邻右舍互相帮忙去丰收，一连好几天，家家户户的院子里堆满了玉米棒，又成了我们的玩耍场所。哥哥们用木头刻了两把剑，剑柄上挂了红色的流苏，格外好看。我和表妹拿着他们的剑在满院子的玉米堆上跑来跑去，模仿着武侠小说中的人物，飞来飞去，天真快乐。村里有个大坑，它的一边像电视中的悬崖，人们把玉米秆和黍谷的秸秆堆在了“悬崖”下，垫得十分软和，我们所有的孩子就从“悬崖”上往下跳，落在那软绵

绵的富有弹性的草堆儿上，乐开了花，那就是每年最刺激的高空跳跃游戏。跳下来后再跑上去重新跳，如此循环，乐此不疲的玩着，直到妈妈们喊：“孩子们，回家吃饭了。”

入冬后，我们被寒风大雪堵在了家里，大哥和母亲到县里做工，而我和二哥在家里看门，奶奶时不时的到我家窗前看看我俩在不在，乖不乖，在玩什么，因为就住在隔壁，所以很方便。我和二哥在家里等着妈妈和大哥回来，那时觉得时间停滞了，等得瞌睡了就直接不脱衣服睡着了。不过，二哥总是有新奇玩意，他有时会临摹课本上的画，画完给我看，我不得不承认哥哥画得还是很好的。他会用纸折叠很多小东西，如狗狗、宝塔、元宝、狐狸、花篮等，惟妙惟肖，令我爱不释手。我的小狐狸提着篮子，磕着瓜子悠闲的走着，我为她做了好多瓜子吃。二哥折的有大狗，有小狗，一排七八个，大小不一，我当大的是爸爸、妈妈，小的是兄弟姐妹，整整齐齐的摆在了奶奶家的柜子上，占了柜子总长的一半。

入了大寒之时，门前不远处的低地里汇聚了煤炭厂漏出的水，结了厚厚的一层冰。小伙伴们纷纷拿

《穗言》

出了自制的冰车，开始玩滑冰车。哥哥们也做了两个，他们知道我没力气，滑不动，只能他们滑，载着我。冰场瞬间变成了寒冬的游乐场，孩子们像鱼儿一样游来游去，自由快乐，温暖着寒冬。

童年的记忆蜂拥而至，有记忆犹新的，有模糊的，有不记得的，但是天真无邪的快乐确是充满了回忆。回想童年，总是会让我不由的翘起嘴角，掩不住的笑容堆满了心田。



相约在冬季

经济管理学院 凡路

虽已立冬，但我却并不会像那些文人骚客般渴望第一场雪。冬预示着一年之末以至，雪是冬的情人，雪过之后也便只剩下了离愁别恨。

虽已立冬，但校园却还是如春般的生机，印象中似乎校园一直是这么的宁静，给人春天般的温暖，而我们却在这温暖中一年年成着，直至要在这如约而至的冬季离开这一直给人春天般温暖的校园。

相约在冬季，我们似乎多了些努力。因为我们嗅到了外面的冬季是如此寒冷，我们需要通过各种途径将自己武装起来。创业，就业，学习，我们不想离开这如春的校园便显得一无是处，不想在这最后的冬季还没开始努力。

相约在冬季，我们决定一起去看海，看潮涨潮退，感受世事无常；看海的汹涌澎湃，开阔胸怀；看海的尽头是天的一边还是梦的起点。

相约在冬季，却更加喜欢那一米阳光，突然发现能在如此冷的天气洒来一米阳光是如此让人感动。有阳光的地方就有希望，于是在这寒冷的冬季，不再畏惧，畏惧那外面的黑暗，冰冷。

相约在冬季，不哭，不急，不迷途。我们一起跺跺脚，抚了抚眼镜，在彼此转身的瞬间作了个ok的手势。

伫立在街头，看着人来人往；坐在海边，等待潮起潮落，日出地平线；搬一把老藤椅，感受那一米阳光。相约在冬季，我们带着几抹惆怅，亦带着些许希望。相约在冬季，给世界一个微笑，给彼此一些珍惜。



穗言

诚朴
坚毅



民	为	国	本
食	为	民	天
树	德	务	滋
树	基	务	坚

